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yi Industrial Hold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	44
三、公司商业模式.....	48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6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四、最近两年有关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80
五、公司的独立性.....	82
六、同业竞争情况.....	8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谊控股、股份公司	指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华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华谊控股	指	合肥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
芜湖远景	指	芜湖芜湖远景制品有限公司
祥瑞投资	指	合肥祥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鑫投资	指	合肥豪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意塑料厂	指	浙江黄岩中意塑料厂
华谊蜂窝	指	浙江华谊蜂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华谊塑模	指	台州市黄岩华谊塑模有限公司
南江 B	指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汉瑞包装	指	重庆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和群包装	指	珠海和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亿鹏展	指	湖北亿鹏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芜湖格力	指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精信	指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	指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合肥海尔	指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武汉海尔	指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晶弘电器	指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UV 喷涂	指	UV 固化工艺：UV 固化工艺是指光化学反应最前沿的应用，通过一定强度的紫外光照射，瞬间固化油墨、涂料、胶等相关化学品（UV 是一种油漆涂料的名字，也叫防紫外线光油，一般的电子元件外漆就是 UV 油）。
ABS	指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yrene copolymer 简称 ABS，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HIPS	指	High Impact Polystyrene，简称 HIPS，化学名高抗冲聚苯乙烯。其特性是易加工、尺寸稳定性优异、冲击强度高并且有较高刚性，只是在耐热性、氧渗透性、紫外光稳定性和耐油品性方面有一定限度。其主要应用领域有包装和一次性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玩具和娱乐用品以及建筑行业。
PP	指	Polypropylene，简称 PP，化学名聚丙烯。其特性是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PC	指	Polycarbonate，简称 PC，化学名聚碳酸酯。其主要特性是具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高度透明性及自由染色性；成形收缩率低、尺寸安定性良好；耐疲劳性佳、耐候性佳、电气特性优；无味无臭对人体无害符合卫生安全。
POM	指	Polyoxymethylene (Polyformaldehyde)，简称 POM，化学名聚甲醛树脂。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是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工程塑料。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俗称赛钢或夺钢，为第三大通用塑料。适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以及化工、仪表等零件。

尼龙	指	Polyamide, 简称 PA, 俗称尼龙 (Nylon), 化学名聚酰胺纤维。其主要优点机械强度高, 韧性好, 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 耐疲劳性能突出, 制件经多次反复屈折仍能保持原有机械强度; 软化点高, 耐热; 表面光滑, 摩擦系数小, 耐磨。主要用于制作耐磨零件, 传动结构件, 家用电器零件, 汽车制造零件等。
PE	指	polyethylene , 简称 PE, 化学名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特性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 ,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 简称 PVC, 化学名聚氯乙烯, 其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刚性 PVC 是使用最广泛的塑料材料之一。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缩写为 ISO) 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合肥华谊有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正承受下行压力，GDP 增速与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回落。从实体经济方面来看，企业经营困难逐渐增加，主要表现为受工业品价格下降影响，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增加，库存周转率下降，企业去库存压力加大，以及企业的资金、用工、运输成本上升，在环保、技改和节能减排等方面投入成本增加，同时工业企业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成本较高等情况。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水平等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为家电行业的塑胶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芜湖格力，第二大客户为世纪精信，其中芜湖格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格力电器，世纪精信为家电和汽车行业的零部件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合计向芜湖格力、世纪精信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5.22%、94.65%、92.12%。若芜湖格力与世纪精信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行业配套的塑胶零部件，其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如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市场供求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产量或价格的下降，将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售价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塑胶零部件与模具加工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熟练的产品加工工艺的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公司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规模的扩张，模具研发、注塑工艺、真空镀、喷涂工艺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与日俱增，

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不断加剧，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ayi Industrial Holding Corp.,Ltd.

注册资本：48,176,500 元

法定代表人：金祖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祝融路与黄岗路交口

电话：0551-63825928

传真：0551-63825938

董事会秘书：薛超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中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小类“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中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小类“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智能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注塑模具、冲压模具等模具零件；真空镀、喷涂、丝网印刷、烫金、水转印、模内注塑、模内转印、双色注塑等相关注塑工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塑胶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塑胶零部件表面深度加工、塑胶零部件模具的研发与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5714463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8,176,5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48,176,5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7.65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9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没有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并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48,176,500 股，全部为限售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在本公司任 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报价转让数量 (股)
1	金祖森	董事长、总 经理	17,683,772	36.71	0
2	杨明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5,590,228	32.36	0
3	祥瑞投资	-	5,790,000	12.02	0
4	豪鑫投资	-	5,537,500	11.49	0
5	李卫民	董事	1,600,000	3.32	0
6	林金平	-	1,150,000	2.39	0
7	刘艳芳	董事	300,000	0.62	0
8	魏国强	-	300,000	0.62	0
9	李福	-	225,000	0.47	0
合计			48,176,500	100.00	-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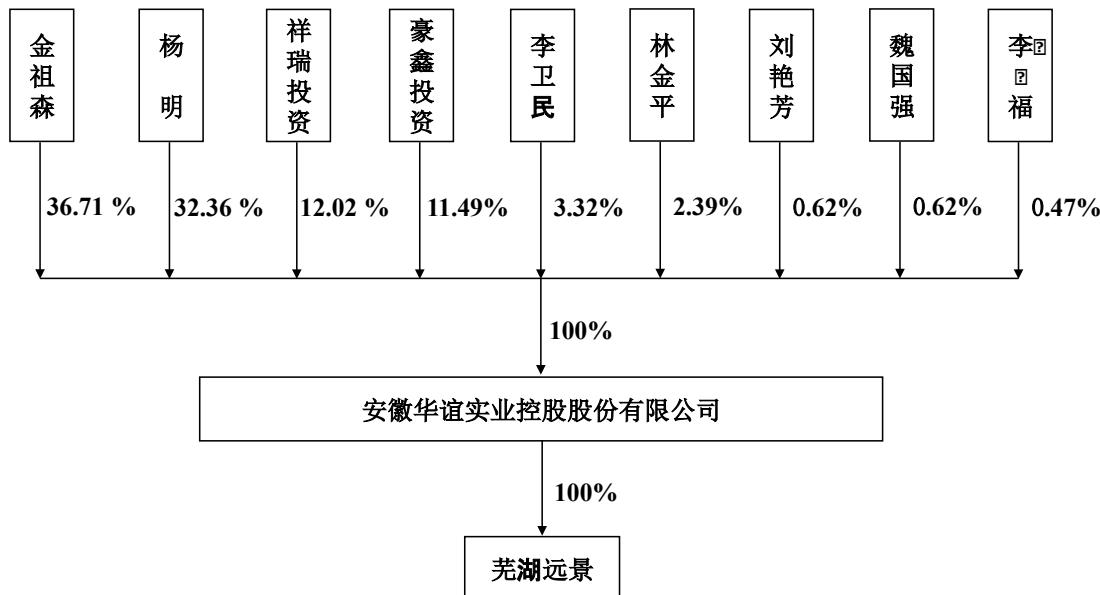
4、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无股权质押。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金祖森先生、杨明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计持股达到70%以上，一直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其中金祖森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杨明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二人共同参与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金祖森先生、杨明先生各自直接持有公司36.71%、32.36%的股份，分别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此外还通过豪鑫投资和祥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合计9.10%的股份，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8.17%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金祖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杨明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

总经理职务，能够对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祖森先生、杨明先生二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长期稳定、有效，金祖森先生、杨明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并约定：凡是涉及到公司的事项，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在公司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在向公司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有关会议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双方对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时需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若双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双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公司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四十八个月时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历

金祖森先生，汉族，196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工程师。被选举为浙江省黄岩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8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意塑料厂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谊蜂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华谊有限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汉瑞包装监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远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豪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杨明先生，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7年，先后就职于珠海市无线电厂、珠海市教育服务公司、珠海市三丰公司；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群包装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华谊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芜湖远景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祥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华谊控股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金祖森先生持有豪鑫投资 40.63%的财产份额，与其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杨明先生持有祥瑞投资 35.41%的财产份额，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争议
1	金祖森	17,683,772	36.71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明	15,590,228	32.36	境内自然人	否
3	祥瑞投资	5,790,000	12.02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4	豪鑫投资	5,537,500	11.49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5	李卫民	1,600,000	3.32	境内自然人	否
6	林金平	1,150,000	2.3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艳芳	300,0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否
8	魏国强	300,0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福	225,000	0.4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48,176,500	100.00	-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9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华谊有限核发“（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09]第 216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为“合肥华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华谊有限全体股东金祖森、杨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华谊有限公司，其中，金祖森出资255万元，占51%股权；杨明出资245万元，占49%股权。

2009年10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金祖森、杨明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2日，安徽嘉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嘉华验字[2009]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0月9日，华谊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5日，华谊有限完成登记设立，取得肥西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开业通知书》和注册号为340123000046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谊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255.00	255.00	51.00
2	杨明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5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华谊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金祖森、杨明认缴，其中，金祖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5万元，杨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

2013年6月25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13]5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4日止，华谊有限已收到股东金祖森、杨明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2013年6月26日，华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510.00	510.00	51.00
2	杨明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3、2015 年 8 月

(1)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芜湖远景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546.28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华谊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15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7.40 万元由原股东金祖森、杨明分别以各自持有的芜湖远景的股权出资，其中，金祖森以其持有芜湖远景 55% 的股权作价 1,400.45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636.57 万元，杨明以其持有芜湖远景 45% 的股权作价 1,145.83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额 520.8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2.2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健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华谊有限已收到股东金祖森、杨明以持有的芜湖远景股权增加出资 1,157.40 万元整。

2015 年 8 月 19 日，华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1,146.57	1,146.57	53.15
2	杨明	1,010.83	1,010.83	46.85
合计		2,157.40	2,157.4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7.40 万元增至 3,32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该资本公积金是由华谊有限第二次增资时所形成。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8月26日，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健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华谊有限以资本公积1,17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170.00万元，并已完成相应会计处理。

2015年8月24日，华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1,768.3772	1,768.3772	53.15
2	杨明	1,559.0228	1,559.0228	46.85
合计		3,327.40	3,327.4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327.40万元增加至4,817.65万元，其中，豪鑫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3.75万元，祥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9万元，李卫民、林金平、刘艳芳、魏国强、李福等5人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115万元、30万元、30万元、22.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490.2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2元。

2015年8月31日，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健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华谊有限已收到新增的7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490.25万元整。

2015年8月31日，华谊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华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17,683,772	17,683,772	36.71
2	杨明	15,590,228	15,590,228	32.36
3	祥瑞投资	5,790,000	5,790,000	12.02
4	豪鑫投资	5,537,500	5,537,500	11.49
5	李卫民	1,600,000	1,600,000	3.32
6	林金平	1,150,000	1,150,000	2.39

7	刘艳芳	300,000	300,000	0.62
8	魏国强	300,000	300,000	0.62
9	李福	225,000	225,000	0.47
合计		48,176,500	48,176,500	100.00

4、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5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华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4010054号”《审计报告》，将经审计的净资产71,499,663.37元，按1:0.484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4,817.65万股，溢价部分23,323,163.37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合肥华谊控股的注册资本确定为4,817.65万元。

2015年9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华谊有限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8,130.50万元。

2015年10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3401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纳。同日，合肥华谊控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10月23日，合肥华谊控股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95714463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金祖森	17,683,772	36.71
2	杨明	15,590,228	32.36
3	祥瑞投资	5,790,000	12.02
4	豪鑫投资	5,537,500	11.49
5	李卫民	1,600,000	3.32

6	林金平	1,150,000	2.39
7	刘艳芳	300,000	0.62
8	魏国强	300,000	0.62
9	李福	225,000	0.47
合计		48,176,500	1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的发起人以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金祖森、杨明、李卫民、林金平、魏国强、刘艳芳、李福等 7 名自然人，以及祥瑞投资、豪鑫投资等 2 家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金祖森	浙江省台州市	3326031962*****
2	杨明	广东省珠海市	4404211969*****
3	李卫民	广东省深圳市	4201071963*****
4	林金平	浙江省温岭市	3326231966*****
5	刘艳芳	安徽省合肥市	3405031963*****
6	魏国强	广东省珠海市	4404001965*****
7	李福	广东省佛山市	4409241968*****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有关法定人数以及其股东住所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的相关规定。

2、合伙企业发起人

（1）祥瑞投资

祥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华谊控股 579 万股，占华谊控股总股本的 12.02%。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158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001316565，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B2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明，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祥瑞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性质
1	杨明	货币	4,100,000	35.41	普通合伙人
2	谢伟球	货币	1,800,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3	杨海周	货币	1,500,000	12.95	有限合伙人
4	郭其端	货币	600,000	5.18	有限合伙人
5	郭其勇	货币	4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6	赵恩德	货币	300,000	2.59	有限合伙人
7	冯涛	货币	300,000	2.59	有限合伙人
8	王雄伟	货币	300,0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陈宏迪	货币	20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0	丁德惠	货币	20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1	朱强	货币	20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2	詹晋耀	货币	20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13	许大军	货币	16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4	王红玲	货币	16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5	金祖森	货币	16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6	程龙	货币	14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7	丁银会	货币	14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8	李海	货币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19	魏敬东	货币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20	李毓芳	货币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21	简忠智	货币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22	胡富恩	货币	8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23	王仙明	货币	7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童鑫	货币	6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5	白宗澎	货币	4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26	郑彩宝	货币	2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80,000	100.00	-

(2) 豪鑫投资

豪鑫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华谊控股 553.75 万股，占华谊控股总股本的 11.49%。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107.5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0001318165，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经济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场

B9 框 6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祖森，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豪鑫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性质
1	金祖森	货币	4,500,000	40.63	普通合伙人
2	文祝平	货币	1,200,000	10.84	有限合伙人
3	傅平华	货币	1,000,000	9.03	有限合伙人
4	王益军	货币	760,000	6.86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货币	44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6	卢仙友	货币	42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7	李文龙	货币	36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李秀云	货币	34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9	林昌云	货币	26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0	庄献策	货币	20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11	梁清簾	货币	18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段敦波	货币	16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3	龙小勇	货币	14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4	贾文桦	货币	1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5	唐彩霞	货币	1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6	嵇秀娟	货币	1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7	欧林	货币	1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启辉	货币	1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牛波	货币	8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0	谭先红	货币	8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1	薛超	货币	8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22	王勇	货币	60,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3	刘波	货币	60,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4	蒋中林	货币	5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5	王海龙	货币	5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6	郑彩宝	货币	4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7	鲍楚江	货币	4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8	田庆玲	货币	3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9	徐宏	货币	3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30	李栋	货币	15,000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75,000	100.00	-

公司的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相关合伙人的信息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祥瑞投资和豪鑫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上述非法人企业股东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远景基本情况

芜湖远景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金祖森，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罗溪路与峨溪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制冷配件、塑胶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芜湖远景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12 月，芜湖远景成立

2011 年 10 月 25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49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芜湖远景的公司名称为：芜湖远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9 日，金祖森、杨明、林金平、王细莲共同签署《芜湖远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由金祖森、杨明、林金平、王细莲分别出资 102 万元、78 万元、90 万元、30 万元共同设立芜湖远景。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平泰会验字（2011）第 7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止，芜湖远景（筹）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芜湖远景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山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208000015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102	102	34.00
2	林金平	90	90	30.00
3	杨明	78	78	26.00
4	王细莲	30	30	1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2) 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5 日，芜湖远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细莲将其所持芜湖远景 4%（出资额 12 万元）的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杨明，将其所持芜湖远景 6%（出资额 18 万元）的股权以 18 万元转让给金祖森。

2014 年 3 月 15 日，王细莲分别与股东杨明、金祖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芜湖远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120	120	40
2	林金平	90	90	30
3	杨明	90	90	30
合计		300	300	100

(3) 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芜湖远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金平将其所持芜湖远景 15%（出资额 45 万元）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杨明，其所持芜湖远景 15%（出资额 45 万元）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金祖森。

同日，股东林金平分别与金祖森、杨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1日，芜湖远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165	165	55
2	杨明	135	135	45
合计		300	300	100

(4)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芜湖远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祖森、杨明向华谊有限转让各自所持芜湖远景的全部股权，其中，金祖森将其所持芜湖远景55%（出资额16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谊有限以认缴华谊有限第二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636.57万元，杨明将其所持芜湖远景45%（出资额13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谊有限以认缴华谊有限第二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520.83万元。同日，金祖森、杨明分别与华谊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0日，芜湖远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谊有限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此后，芜湖远景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收购芜湖远景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杨明将其合计持有的芜湖远景100%股权以向华谊有限增资的方式转让给华谊有限，华谊有限增资完成后，芜湖远景成为华谊有限全资子公司。根据2015年7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

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芜湖远景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2,546.28 万元；2015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340100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谊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4,886.23 万元，净资产为 1,609.86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综上，由于芜湖远景的资产总额占华谊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45%，芜湖远景资产净额占华谊有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58%。因此，华谊有限对芜湖远景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收购芜湖远景的主要原因

2009 年 10 月金祖森、杨明在合肥投资设立了华谊有限；2011 年 12 月金祖森、杨明和其他投资人共同在芜湖设立了芜湖远景；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基本一致。2015 年 6 月金祖森、杨明拟以华谊有限为主体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整合两家企业资源，增强综合实力，提高竞争力，同时解决芜湖远景、华谊有限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定由金祖森、杨明以所持芜湖远景的股权对华谊有限增资的形式对两家公司进行整合。

3、公司收购芜湖远景的程序

经华谊有限股东会及芜湖远景股东会同意，芜湖远景股东金祖森、杨明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华谊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祖森、杨明将其持有的芜湖远景 100% 的股权通过对华谊有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现向华谊有限的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确定。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后，芜湖远景成为华谊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芜湖远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芜湖市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7 日，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健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华谊有限已收到股东金祖森、杨明以持有的芜湖远景股权增加出资 1,157.40 万元整。

2015 年 8 月 19 日，华谊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由金祖森、杨明、张华、李卫民及刘艳芳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金祖森任董事长，杨明任副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祖森简历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

杨明简历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

李卫民先生，汉族，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和中检法律实务中心，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江 B 董事长、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董事。

刘艳芳女士，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高等学校教师、副教授、兼职律师。1987年7月至1991年5月，任马鞍山市司法局律师；1991年5月至1992年2月，任安徽省社科院星火研究所职员；1992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安徽省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9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华谊控股董事。

张华先生，汉族，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华鹏变压器厂工艺部工艺员；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部新技推广组组长；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筹备组专员；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晶弘电器格力冰箱工艺部、质控部、科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华谊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杨海周、李秀云及吴卫平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杨海周任监事会主席，吴卫平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海周先生，汉族，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实达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北亿鹏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华谊控股监事会主席。

李秀云女士，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分别任珠海格力电器与合肥格力电器注塑分厂工艺员；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世纪精信注塑分厂工艺员；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安徽安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华谊有限计划物资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华谊控股监事、计划物资部副部长。

吴卫平先生，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持有《ISO9000 内审员资格证书》、《喷涂职业资格证》。1999年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惠州 TCL 集团多媒体公司事业部、喷涂部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无锡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喷涂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宁波吉方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华谊有限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金祖森、副总经理杨明、副总经理段敦波、副总经理文祝平、副总经理张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薛超。除金祖森、杨明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段敦波先生，汉族，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三威塑胶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行政专员、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珠海市永捷塑胶制品厂厂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华谊有限计划物资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副总经理。

文祝平先生，汉族，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广州五羊涂装厂车间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惠州 TCL 模塑公司车间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滁州博康模具有限公司涂装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华谊有限品质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副总经理。

张华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薛超先生，汉族，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合肥海尔海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本管理员；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4,556.66	11,850.42	7,83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9.97	3,486.11	1,87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9.97	2,923.23	1,501.5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3.49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2.92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67.05%	75.76%
流动比率	1.38	0.91	0.66
速动比率	0.81	0.69	0.3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05.02	33,408.19	33,369.87
净利润（万元）	683.36	1,610.84	91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36	1,328.25	6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39	645.83	17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39	645.83	171.63
毛利率（%）	11.44	12.05	7.53
净资产收益率（%）	20.93	61.33	7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6	29.82	2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3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3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8	9.34	34.46
存货周转率（次）	6.05	25.45	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85	1,111.57	75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11	1.01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编：230081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峰

项目小组成员：孙静茹、李邹、唐良勤、刘昱良、姜珊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何晖、毛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自金、李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21-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专业从事塑胶零部件制造、表面深度加工、模具研发制造等业务。公司作为家电行业的配套供应商，能够向终端厂商提供成套塑胶零部件的模块化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塑胶零部件的模具研发制造、结构优化设计、表面装饰工艺的设计及深度加工等能力，主要工艺包括喷涂、真空电镀、丝网印刷、水转印、烫金、模内注塑、模内转印和双色注塑等，为终端产品的品质提升和个性化需求的满足发挥积极作用。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塑胶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的塑胶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工艺	实物图片
1	空调类	注塑件	
2	空调类	注塑件	
3	空调类	注塑件	

4	空调类	注塑件	
5	空调类	注塑件	
6	洗衣机类	注塑件	
7	洗衣机类	注塑、成品焊接	
8	空调类	注塑、烫金、成品组装	
9	空调类	注塑、喷涂 (UV 罩光)	
10	空调类	注塑、喷涂 (UV 罩光)	
11	空调类	注塑、喷涂 (UV 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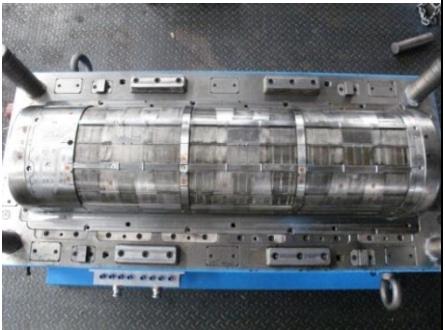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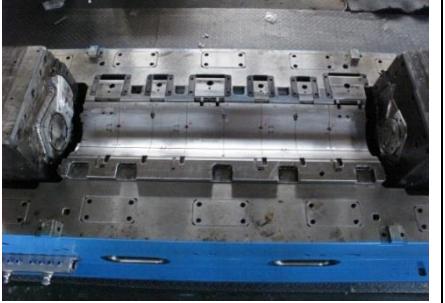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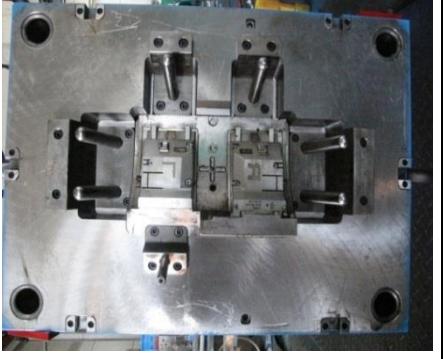
12	空调类、冰箱类	注塑、喷涂 (UV 罩光)、烫金、镭雕	
13	空调类、冰箱类	注塑、丝印	
14	冰箱类	真空镀	
15	空调类、冰箱类	真空镀	

2、模具产品

公司现有的模具研发制造业务主要面向家电行业。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模具研发团队，使用国际先进的模具开发软件系统，结合产品特点，利用模流分析软件对产品进行流动性及变形度模拟分析，以预测和避免潜在的产品结构设计缺陷，提升产品一次交付合格率，缩短模具制造周期和产品设计开发周期，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目前公司已完成若干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电的模具开发交付案例，主要集中在多个单一功能产品集成化改进方案和传动件优化升级方案。

公司研发、制造的部分模具如下：

序号	产品	模具图片	对应产品

1	空调柜机进风栅过滤网板		
2	空调风道		
3	空调内机接水盘		
4	空调左右齿轮座		

(三) 公司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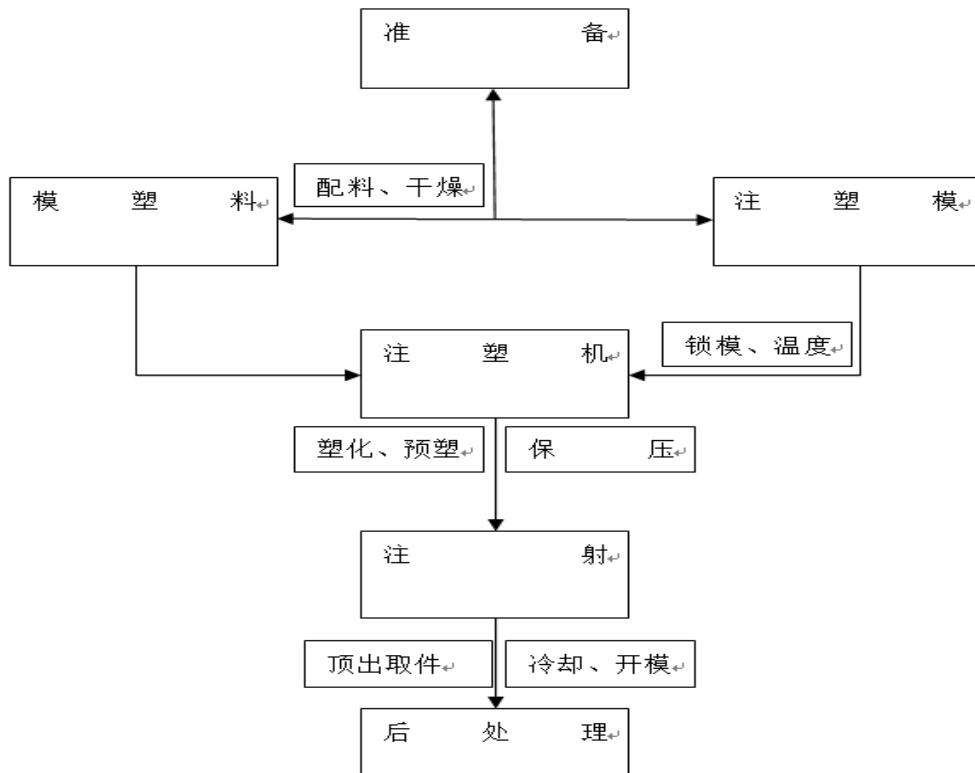
1、塑胶零部件产品工艺介绍

公司塑胶零部件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注塑、喷涂、真空电镀、丝网印刷、烫金、水转印、模内注塑、模内转印和双色注塑等。

(1)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Mould for plastics），是一种注射注塑剂兼模塑的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又称注射成型。注射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5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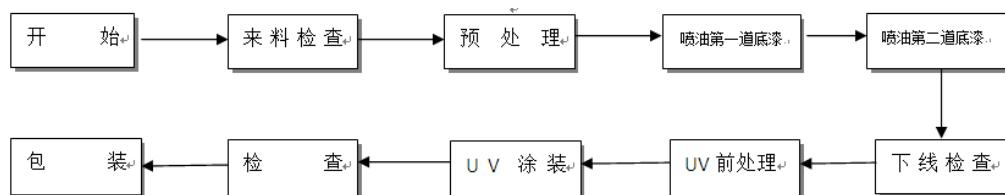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注塑工艺的流程图如下：



(2) 喷涂

喷涂工艺是指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喷涂作业的生产效率高，应用范围主要有五金、塑胶、家私、军工、船舶等领域，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一种涂装方式。喷涂主要包括底漆和UV喷涂两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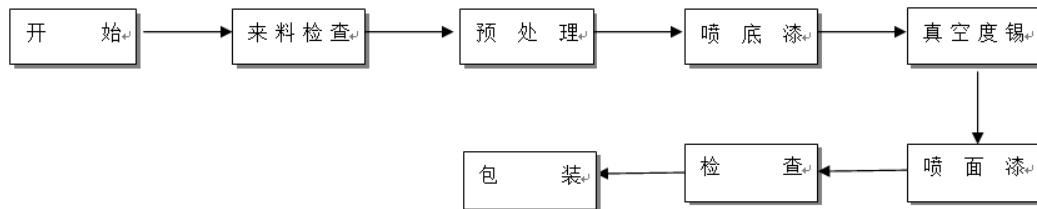
公司应用喷涂技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3) 真空电镀

真空电镀主要包括真空蒸镀、溅射镀和离子镀集中类型，它们均是在真空条件下在塑件表面沉积各种金属和非金属层薄膜。目前公司使用的塑胶产品电镀工艺为真空离子镀，其使用的材料范围较广，主要为 ABS 料、ABS+PC 料、PC 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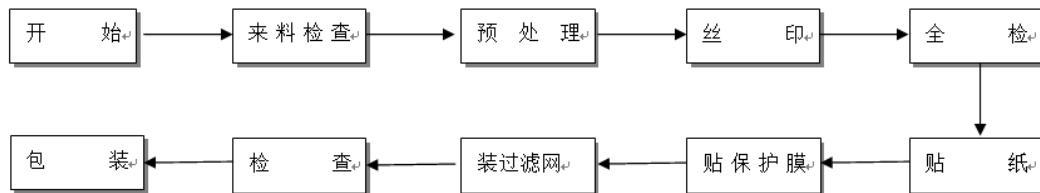
公司应用真空电镀技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4) 丝网印刷

丝网印刷作为一种应用范围很广的印刷工艺，根据承印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织物印刷、塑料印刷等。丝网印刷的基本原理是：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丝网印刷适应性强，不受承印物表面形状及面积的限制，不受承印物质地的限制，其具有印刷墨层厚、印刷品质感丰富、立体感强、耐光性强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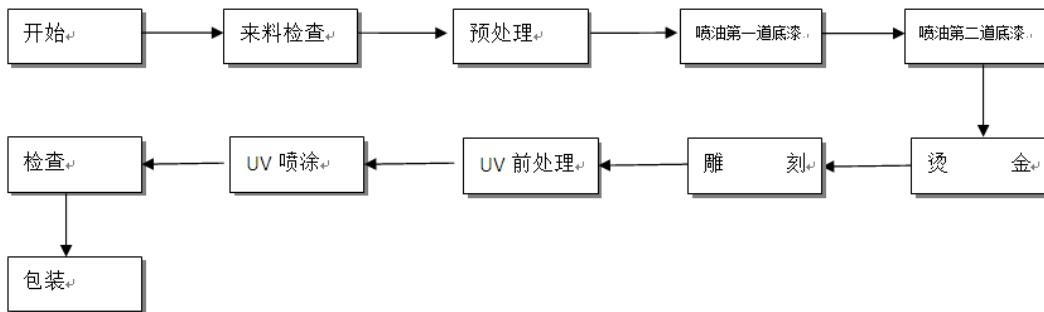
公司应用丝网印刷技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5) 烫金

烫金，亦作“烫印”，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烫印”的基材包括一般纸张、金、银墨等油墨印刷纸、塑料(PE、PP、PVC、工程塑料如 ABS 等)、皮革、木材等特殊材料。

公司应用烫金技术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6) 水转印

水转印技术是超越任何印像技术方式的最新数码影像技术，其运用纳米材料制作的专用纸张和特殊环保墨水，实现在任何固体介质上印制图像。其最大的技术优势是不需要专用设备，不受介质的限制，不需要专用耗材，不需要高温加热，只要有图像输入工具（扫描仪或数码相机）、作图工具（电脑）、图像输出工具（喷墨打印机），加上水转印墨水、水转印纸张，就能在任何固体物体、任何曲面上随心所欲地印制任何图像，且图像色彩鲜艳，达到照片级质量。

(7) 模内注塑

模内注塑成型装饰技术即 IMD (In-Mold Decoration)，IMD 是目前国际主流的表面装饰技术，是集丝网印刷、成型和注塑相结合的一种新型模内装饰技术。模内装饰 (IMD) 技术应用范围广，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的装饰品（如视窗面板、按键面板、装饰面板、空调面板等）及功能控制面板、汽车仪表盘、通讯产品的装饰件及功能控制面板（如手机外壳、装饰件等）。通过模内注塑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稳定性强、耐划伤、耐腐蚀、防尘、防潮、抗变型能力强、立体感好等多方面的优秀品质。模内注塑工艺的成熟运用，将取代许多传统的制作过程，如热转印、表面直接印刷、表面喷涂、直接电镀等传统装饰方法。

(8) 模内转印

模内转印 IML (IN-Mould-Lable)，是指在模具内进行热转印的工艺。其工艺形式是利用熔胶注塑到模具时的热量和锁模时的高压，把预先印好在热转印膜上的图文转印到成型的产品上，使注塑成型后的产品在注塑的同时完成表面装饰。

(9) 双色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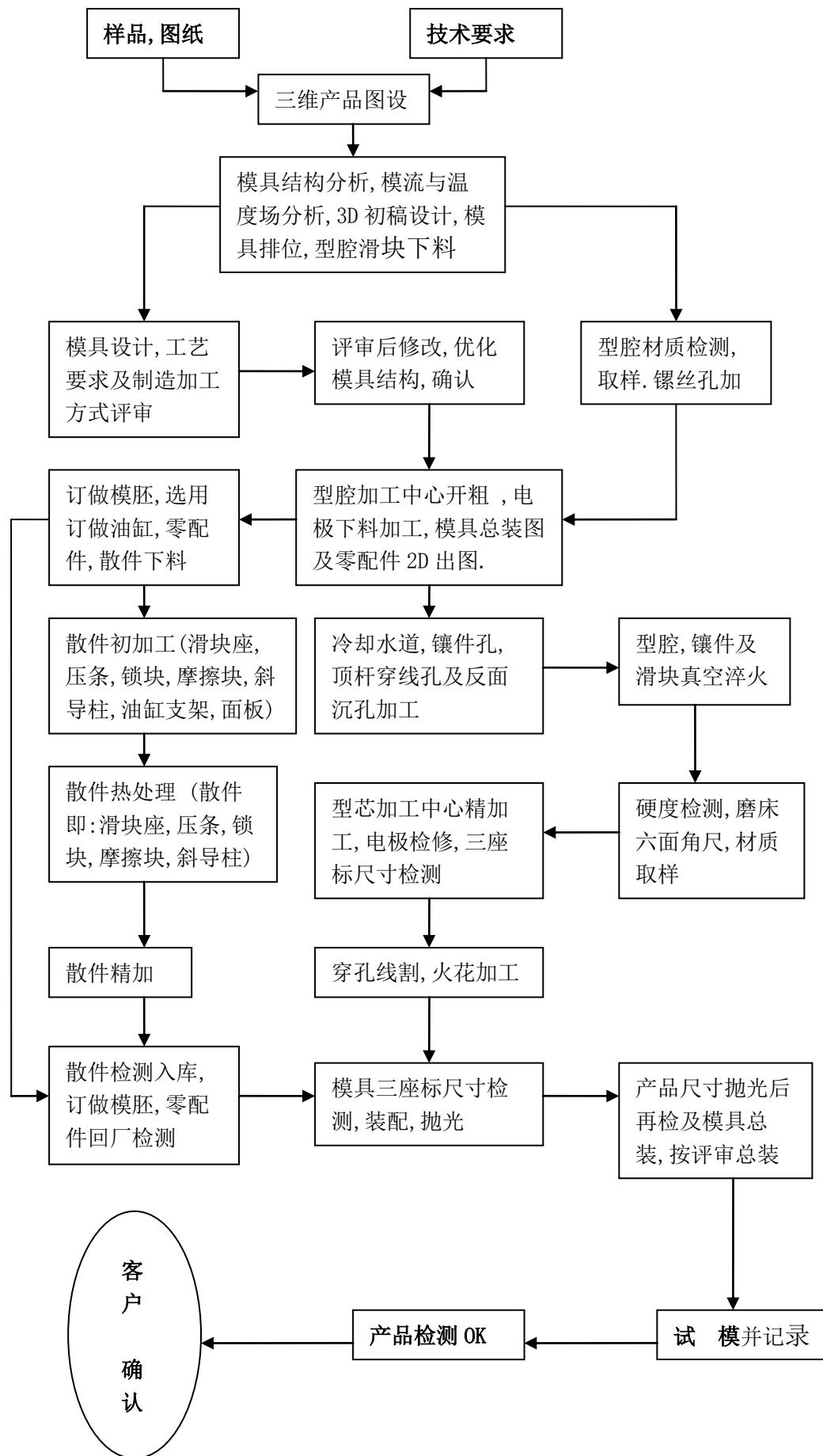
双色注塑主要以双色成型机的两只料管配合两套模具按先后次序经两次成型制成双色产品。与传统射出成型相比，双色注塑的优点主要包括：可以使用低黏度的材料来降低射出压力；能够根据不同的使用特性，如厚件成品皮层料使用软质料，核心料使用硬质料或者核心料可以使用发泡塑料来降低重量；皮层料或核心料可使用价格昂贵且具特殊表面性质，如防电磁波干扰、高电导性等材料以增加产品性能；适当的皮层料和核心料配合可以减少成型品残余应力、增加机械强度或产品表面性质等。

2、模具产品制造工艺介绍

模具是现代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工艺装备之一，在塑料、冲压、铸造、锻造、橡胶、玻璃、陶瓷、粉末冶金等生产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与其他的机械产品相比，模具在设计、制造、使用过程中有其特殊的要求：制作模具的材料要求质量高、耐磨性好；模具的零件精度要求模具成形部分的精度在 IT6 左右、模具的形状位置精度为 4 级或 5 级；模具零件要实现标准化；模具零件中的凸、凹模之间要求合理间隙，以保证模具正常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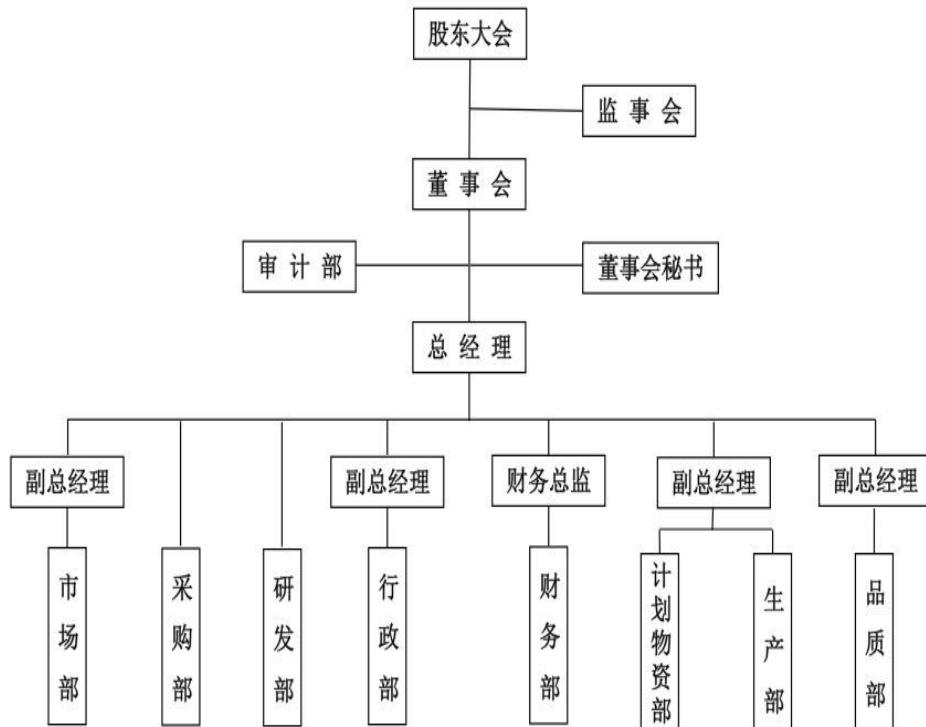
模具产品的制造主要包括五个阶段：（1）生产技术准备；（2）材料准备；（3）模具零件、组件的加工；（4）模具调试；（5）试模鉴定。

公司从事模具研发制作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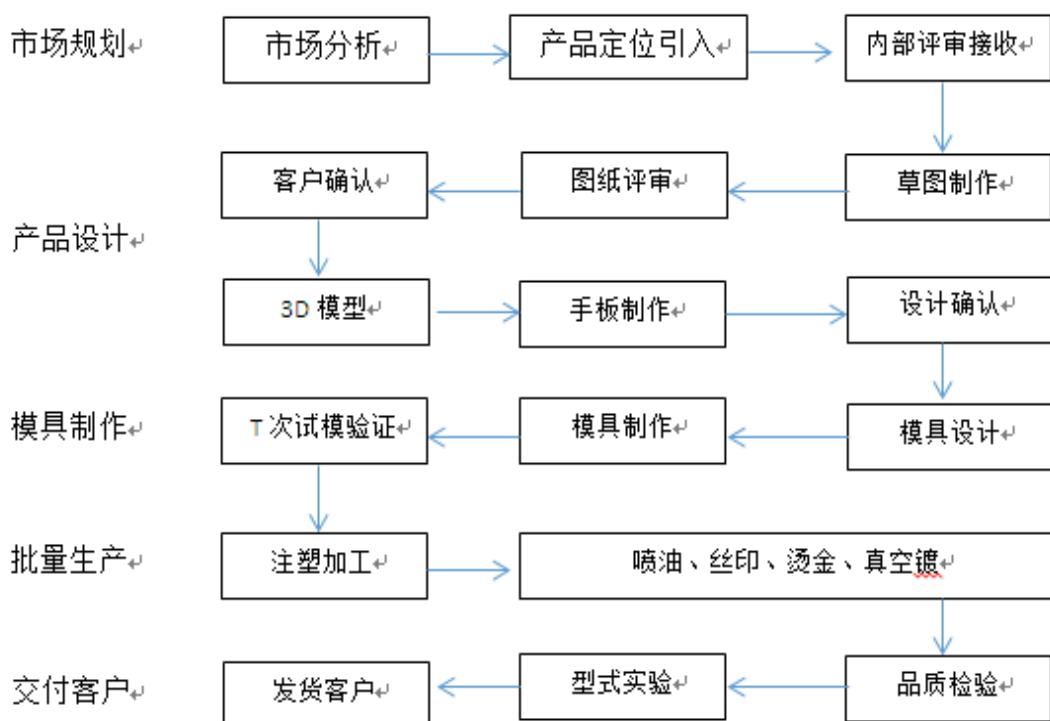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营销、客户服务，组织合同审批；销售合同的签订；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与顾客的沟通反馈信息的统一管理；负责顾客满意度情况的调查及反馈；负责建立公司客户档案。
研发部	新技术开发以及新规格产品研究开发工作。
计划物资部	负责对公司月度生产计划进行评审，负责月度、周、日的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调整、修改和生产执行的监控，负责依据周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申请计划，外发计划，负责编制车间日生产投料计划，负责对生产执行异常情况的调查处理和考核，负责按销售的需求根据公司资源情况进行有效的排产至产品供货的全程跟踪，负责对各种主辅材料进行库存控制，包装物料的数量管理、回收整理并及时配送。
采购部	根据订单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计划，组织供应链管理体系，为生产提供物料保障。
生产部	负责现场工艺问题的解决，员工操作技能的培训，工艺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贯彻和监督；负责有效的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产品的及时入库、供货过程中人员需求支持、对生产过程中问题进行解决与汇报。
品质部	负责公司产成品质量检验、计量仪器的检定、不合格品控制管理，质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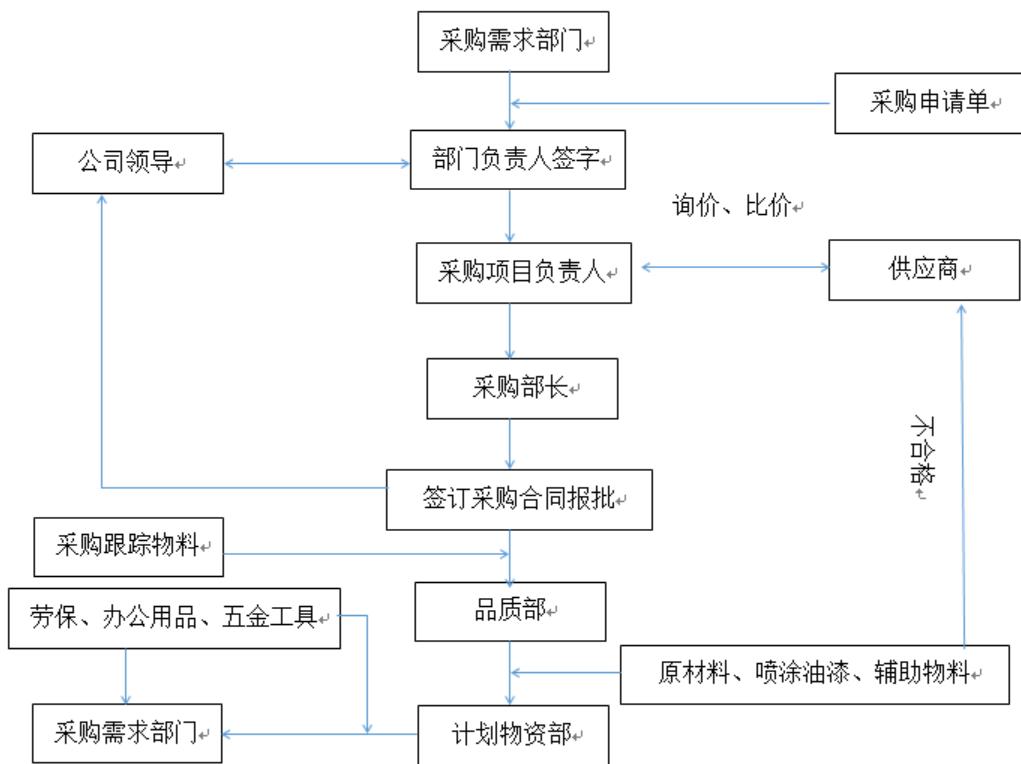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的统计、分析及改善工作，供应商的评审及管理，外协件供方技术和工艺管理，外协件质量管理、质量整改与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售后维修产品的数据统计以及售后服务。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企业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编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计算或审核公司工资，并组织发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行政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行政制度并组织实施，公司资料、信息管理以及宣传报道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公司总务后勤管理工作，公司文化的对外宣传、培训、公关、与相关方的沟通、协作等工作，公司电脑、相机的台帐、维护等管理，公司各单位环安因素的识别、控制及消防安全控制，环境委托检验工作，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工作。公司耗材的报废对环境影响的控制工作，公司员工及财产安全管理工作。

(三)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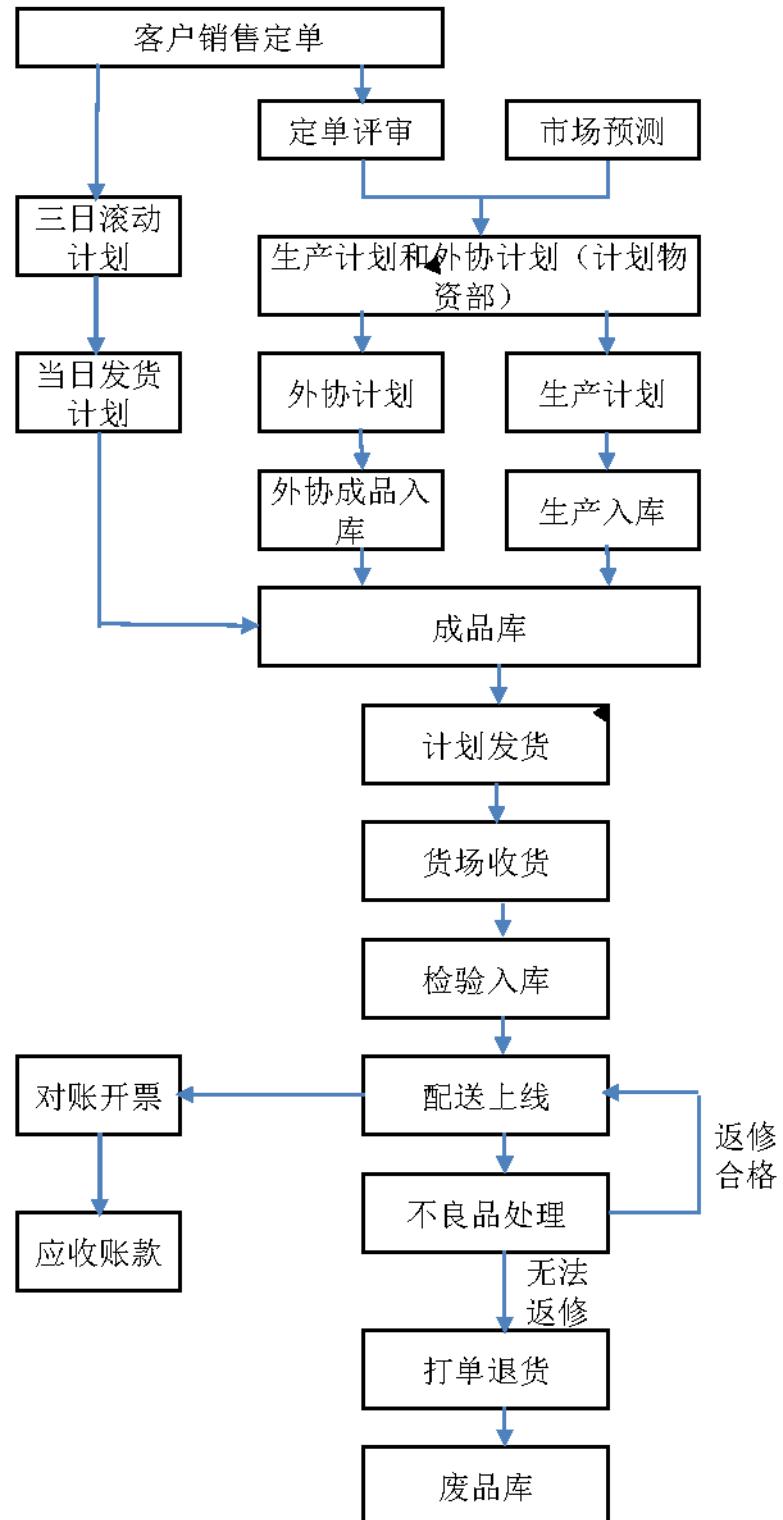
1、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行业的塑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模具的研发制作。目前主要采用“客户指定采购为主，自主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订单式生产+合理化库存”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的销售模式。

（一）“双经销”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或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知名家电厂商，为了便于从源头管控产品质量和达到环保节能标准等原因，客户对塑胶零部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有着严格要求，要求塑胶零部件供应商采用其指定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同时出于控制零部件的采购成本（集中采购可以取得原材料价格优势从而降低最终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和管控采购渠道等目的，客户要求塑胶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其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由其根据订单组织供货，由此形成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双经销模式”，即公司向客户采购主要原材料与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两个过程并行，双方之间对结算周期内的采购与销售金额进行冲抵结算。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客户指定采购为主，自主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色母、油墨及 PET 片材等。

客户指定采购模式：客户指定采购情形主要存在于上述“双经销”模式中，即公司向客户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并预付采购款，客户根据订单内容指示其所属仓库进行原材料调拨或安排最终的原材料生产商与公司对接供货。

自主采购模式：除了上述由客户指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外，客户没有指定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其他主材与辅料均由公司自主组织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合理化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生产计划部门在框架协议内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产品设计与工艺设计，再与客户进行产品规模化生产前的产品开发协调、试样产

品生产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完善与定型；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由生产部门进行批量生产。

在满足订单产量之余，公司还会进行适当的备货，以满足客户未来维修更换的售后服务需要。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作为塑胶零部件的供应商，为终端家电厂商提供配套，在取得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获得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实现产品销售。在“双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

公司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原材料价格根据客户约定及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加工费根据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精度、科技含量、复杂系数、生产工序、物流包装规格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依靠自身的模具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化设计能力，降低产品生产周期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合格率，同时通过定制化、大批量、多批次的订单生产模式和完整的模块化服务能力，与大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消化人工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维持较稳定的产品毛利率，不断拓宽利润空间。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产品和模具全 3D 设计优化分析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在为客户开发新产品和模具时，公司技术人员能快速在开发方案上发现和优化各部件，避免产品和模具设计上的不足而增加后期制作的时间，减少产品和模具设计的不可控风险，使产品和模具开发效率提高 30% 左右，此技术为公司拥有 20 多年产品和模具研发技术团队的经验积累所得。

2、塑胶件变形控制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解决模具设计过程中因收缩、壁厚、尺寸大小、形状等很多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生产出来的变形。该技术主要由软件模拟、加工曲变、工艺调试三部分组成，使很多极其复杂易变形的产品一次性投产成功。

3、机器人自动取件及成像自动筛选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采用多轴机器人取件并通过高清摄像头拍照及数据分析，判定合格产品，解决了人为判定带来的产品质量不可控因素，同时这种即时的判定方式，杜绝了批次质量问题的发生。

4、注塑产品两次锁模成型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采用该技术能够解决厚度较厚的关键外观件由于内应力造成的变形及表面熔接痕、缩水等外观缺陷，提高产品合格率。

5、注塑件表面喷涂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采用特殊原材料进行注塑、喷涂一体化生产出来的外观件，无法避免会出现注塑件玻纤纹等外观缺陷，在喷涂后会放大该外观缺陷，无法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公司通过调整喷涂工艺，同时利用机器人的自动化作业来保证喷涂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合格率 50%以上。

6、空调显示面板镭雕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解决了采用喷涂等表面加工工艺的显示面板，其塑料表面喷涂层对显示板接收遥控信号会产生影响的问题，杜绝了售后的质量隐患。

7、IMD 模内 3D 成型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平常生产中需要用到的冲压成型和 2D 成型两道工艺，公司现在将两道工艺合并成一道工艺，该工艺应用的是由公司研发专用成型压机和模具，利用压机成型时的压力带动 3D 模具滑块进行两次冲压裁剪的技术，通过此技术能够显著提高制造工艺水平，直接降低能消耗 40%左右，提高生产效率 40%以上。

8、模架重复利用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体现在：以往的模具设计中模架因为冷却水等问题导致不能重复利用，使用公司此项技术后同类型产品的模架可重复利用，从而降低模具成本。

（二）供应商资格

序号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编码	取得时间
1	格力电器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编码: 280520A	2010 年
2	美的集团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编码: R55100008	2013 年
3	海尔集团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编码: V14022	2013 年
4	晶弘冰箱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编码: JGBS057	2013 年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55,100,284.96	39,573,549.42	71.82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2,677,711.62	1,339,343.81	50.02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99,786.27	760,783.09	42.27	正常使用
合计	59,577,782.85	41,673,676.32	-	-

2、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产权，生产厂房和员工宿舍均为租赁所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码	面积(m ²)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合肥亨泽制造有限公司	-	18,379	合肥桃花工业园祝融路与黄岗路交叉口	厂房、宿舍	20150101-20201230
2	芜湖远景	芜湖鼎丰汽配件有限公司	2011025900	28,877.28	芜湖市三山区三山经济开发区凤栖路 16 号	仓库	20120101-20191231
3	芜湖远景	芜湖鼎丰汽配件有限公司	2011025909	3,769.24	芜湖市三山区三山经济开发区凤栖路 16 号	生产车间	20120101-20191231
4	芜湖远景	芜湖鼎丰汽配件有限公司	2012046409	8,160.34	芜湖市三山区三山经济开发区凤栖路 16 号	生产、办公、宿舍	20120101-20191231

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附着的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房屋权利人为合肥亨泽制造有限公司，房屋权利人与土地权利人一致。该厂房由合肥亨泽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报建，截至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毕，正在准备申请办理房产证。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搬迁至新厂址时，除生产厂房以外的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正在建设；由于新厂位置较为偏僻，周边也无适合的房屋可以租赁使用。为了集中管理的需要，公司的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使用了出租方在现有场地上建造的临时用房。**另外，公司还租赁使用了部分生产临时性用房作为物料存放和员工生活场所。**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配套的办公场所、宿舍已经基本建设完毕，预计 2016 年能够投入使用，待入住条件成熟时公司将会租赁使用新的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公司现有的用房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芜湖远景租赁的全部房屋均已办理房产证，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确保华谊控股及芜湖远景能够持续拥有可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确保华谊控股及芜湖远景不会因生产经营场地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经营，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华谊控股遭受损失，则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华谊控股及芜湖远景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类别	申请代理文号
1		35 (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等)	ZC146919
		40 (定做材料装配；研磨；镀银；金属铸造；雕刻等)	ZC146920
		42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等)	ZC146921
2		35 (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等)	ZC146922
		40 (定做材料装配；研磨；镀银；金属铸造；雕刻等)	ZC146923

		42(技术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等)	ZC146924
--	--	------------------------------------	----------

2、业务许可、资质、荣誉情况

资质、认证及荣誉	证书颁发机构	有效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四) 研发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812,706.70	272,800.92	267,869.75

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产品结构方案的优化、老产品的技术改进，以及对生产环节实行技术指导等。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28	5.89%
技术研发类	68	14.31%
销售类	74	15.58%
生产类	274	57.68%
财务类	8	1.68%
行政类	23	4.84%
合计	475	1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99	41.89%
31-50 岁	215	45.26%
50 岁以上	61	12.84%
合计	475	1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286	60.21%
大专以下	189	39.79%
合计	47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金祖森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勇先生，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黄岩宇驰模具厂，任设计师；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黄岩精正模具厂，任技术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景德镇市影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华谊有限研发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研发部部长。

卢仙友先生，男，汉族，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1980 年 8 月至 1987 年 10 月，就职于黄岩北洋机械厂；1987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黄岩化工五厂，任维修车间主管；1996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华谊蜂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部长（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华谊有限生产部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华谊控股生产部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情况
1	金祖森	直接持有本公司 17,683,772 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 2,330,000 股

2	张华	间接持有本公司 220,000 股
3	王勇	间接持有本公司 30,000 股
4	卢仙友	间接持有本公司 210,000 股

(六)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执行 GB/T 1040-1992、GB/T 1843-1996、GB/T 2410-2008、GB/T 3682-2000 以及 GB/T 9341-2008 等国家标准；公司根据前述国家标准制定了《塑料粒子技术标准》、《塑料着色技术标准》、《注塑件技术标准》等作为企业标准。

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及其过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1、国家标准

GB/T 1040-1992 国家标准，是一种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该标准适用于热塑性塑料和热固性塑料，其中包括经填充和纤维增强的塑料，以及这些塑料制成的制品。

GB/T 1843-1996 国家标准，是一种塑料悬臂梁冲击试验方法，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180:1993《塑料-悬臂梁冲击强度的测定》，该标准适用于硬质热塑性塑料和热固性塑料，填充和纤维增强的塑料，以及这些塑料的板材，包括层压板材。

GB/T 2410-2008 国家标准，是一种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两种测定方法，该标准适用于测定板状、片状、薄膜状透明塑料的透光率和雾度。

GB/T 3682-2000 国家标准，是一种热塑性塑料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和熔体体积流动速率的测定方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1133:1997。

GB/T 9341-2008 国家标准，是一种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方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178:2001《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

2、企业标准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制定了便于企业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塑料粒子技术标准》、《塑料着色技术标准》和《注塑件技术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塑料粒子技术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公司所使用的塑料原材料的命名和分类以及力学、热、光等性能的技术要求，塑料原料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该标准适用于冰箱内所有塑料原材料。

《塑料着色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规定了塑料着色剂的术语和定义、命名规则、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该技术标准适用公司塑料产品着色剂，主要指色母。

《注塑件技术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公司通用材质（HIPS、ABS、PP、GPPS、MBS）注塑件技术要求，规范了对应的试验方法。该标准适用于公司自制及外协注塑件加工过程中的产品控制及检验。

3、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8

ISO9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提高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流程控制的能力，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五）环保

1、公司的环保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肥环验第[2015]150 号”《合肥华谊有限制品有限公司注塑机和喷涂车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合肥华谊有限制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祝融路与黄岗路交叉口生产基地注塑机和喷涂车间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5]034 号），项目目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华谊公司目前已建及新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保审批程序。”、“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华谊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我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局亦未对该企业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2、子公司的环保

2015年12月15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5]159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芜湖远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办理了《关于芜湖远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空调壳体注塑件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复函》（环函[2014]256号），2014年9月17日取得了该项目的试生产批复（环试函[2014]85号），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因此认为芜湖远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空调壳体注塑件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零部件	11,252.27	65.40%	23,420.44	70.10%	28,337.04	84.92%
深加工塑胶零部件	5,730.99	33.31%	9,987.75	29.90%	5,032.83	15.08%
模具	221.76	1.29%	-	-	-	-
合计	17,205.02	100.00%	33,408.19	100.00%	33,369.87	100.00%

2、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相关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44,339,707.79	81.66	236,120,587.64	84.21	262,175,517.80	88.77
人工成本	8,633,211.57	4.88	11,976,689.84	4.27	9,185,744.53	3.11
制造费用	23,779,732.54	13.46	32,302,712.11	11.52	23,975,293.82	8.12
合计	176,752,651.90	100.00	280,399,989.59	100.00	295,336,556.15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	
	金额(元)	占比(%)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02,904,714.45	59.81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5,585,884.35	32.31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0,264,412.73	5.97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17,600.00	1.29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579,887.57	0.34
合计	171,552,499.10	99.72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204,349,500.27	61.17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844,329.89	33.48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8,064,256.54	2.41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673,983.38	1.4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4,649,877.89	1.39
合计	333,581,947.97	99.85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83,020,836.90	54.85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4,714,134.35	40.37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2,178,571.62	3.65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443,540.86	1.03
上海索伊电器有限公司	341,643.45	0.10
合计	333,698,727.18	100.00

1、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公司为家电行业塑胶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芜湖格力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4.85%、61.17%和59.81%，对第二大客户世纪精信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0.37%、33.48%和32.3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国内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关联。目前国内家用电器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格力、美的、海尔等品牌企业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获得这些客户的认可，从而持续获得业务机会；但由于公司现阶段的综合实力较为有限，只能集中开拓有限的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将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完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也会相应得到不断优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客户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准入条件、销售的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名称	准入条件与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2、每年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格力空调配套的塑胶零部件，包含纯塑胶件和经过深度加工的塑	1、纯塑胶件：“原材料+加工费”，原材料由客户根据市场水平定	1、向客户采购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方式，在交货前先行向客户支	公司开具产品销售发票3个月后收取客户6个月

					承兑汇票
合肥世纪精信 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3、根据客户订 单，进行生产供 货； 4、定期进行核价 结算。	胶零部件。	价，加工费根据 生产设备机床吨 位及制件重量确 定； 2、深加工塑胶零 部件：“原材料+ 加工费”，原材 料由公司自主采 购，由公司与供 应商协商确定， 加工费根据产品 所需的技术精 度、复杂系数、 生产工序、物流 包装规格等由公 司与客户协商确 定。	付货款或从应支 付给公司的货款 中扣除； 2、产品货款结算 方式是：客户定期 根据公司主要原 材料采购金额与 产品销售金额冲 抵结算的差额向 公司支付货款。	2013-2014年 公司开具产 品销售发票2 个月后收取 客户6个月 承兑汇票； 2015年公司 开票4个月 后收取客户6 个月承兑汇 票
合肥美的洗衣 机有限公司		美的洗衣机配套 的塑胶零部件， 包含纯塑胶件和 经过深度加工的 塑胶零部件。			公司开具产 品销售发票3 个月后收取 客户6个月 承兑汇票
合肥晶弘电器 有限公司		晶弘冰箱配套的 塑胶零部件，包 含纯塑胶件和经 过深度加工的塑 胶零部件			
武汉海尔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1、通过招标成为 注塑模具供应 商； 2、签订协议； 3、根据客户的设计图纸，对模具 成型工艺、模具 制作问题等方面 提供解决方案； 4、原材料由公司 自主采购； 5、模具验收与交 付：先生产样件， 然后试模，首批 样件验收合格 后，交付模具产 品。	海尔空调的塑胶 模具设计加工与 交付使用，以及 模具的更改与维 修	根据产品设计和 加工的难易程度 以及客户使用配 件的要求来进行 定价	分四期付款。首 付款：双方确认设 计方案后，客户当 月支付30%；合格 款：验收合格后支 付40%；验收款：最 终验收合格，顺利 生产，出具模具质 量合格书支付 20%；质保款：模 具调拨一年后，支 付尾款。	公司当月开 具产品销售 发票1个月 后收取客户6 个月承兑汇 票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8 月	
	金额(元)	占比(%)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90,000,151.29	56.32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5,246,654.55	22.05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9,542,177.35	5.9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3,435,444.15	2.15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3,090,416.80	1.93
合计	141,314,844.14	88.42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26,315,230.71	50.28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4,157,259.79	33.50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6,541,700.85	2.60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5,012,964.95	2.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3,965,565.70	1.58
合计	225,992,722.00	89.96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17,820,724.15	42.11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1,228,993.68	36.18
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9,670,488.79	3.46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8,707,382.86	3.1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2,719,575.23	0.97
合计	240,147,164.71	85.83

1、主要供应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注塑成型所需使用的原材料，真空镀、喷涂、烫金、丝网印刷等工艺所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相关辅助材料等。其中，注塑成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HIPS、PP、耐热 ABS、尼龙、PC

等；真空镀和喷涂工艺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漆；烫金工艺的主要原材料为烫金纸；丝网印刷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网板、油墨；IMD 工艺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片材、油墨。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格力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2%、50.28%、42.11%；公司向世纪精信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5%、33.50%、36.18%。

如前所述，由于我国家电产业链中塑胶零部件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形成的“双经销”模式，即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存在销售产品与采购原材料并行的情形，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属于正常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供应商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采购的内容以及定价依据

主要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采购为主，自主采购为辅	塑料粒子、色母等	客户直接定价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分公司	自主采购	电力资源	国家定价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自主采购	塑胶制品深度加工使用的油漆材料	公司招标，询价比价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身份重合的情况及分析

1、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身份重合的原因及必要性

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可以看出，芜湖格力、世纪精信、合肥美的、晶弘电器等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公司分别与芜湖格力、世纪精信、晶弘电器签订的《供应链管理协议》，其主要条款包含公司向芜湖格力、世纪精信、晶弘电器供应物料，同时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

芜湖格力、世纪精信、晶弘电器调拨、采购，否者承担违约责任。公司与合肥美的签署的《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其主要条款包含公司向合肥美的供应物料，同时所需主要原材料从合肥美的采购。

出现上述情形主要是由于家电行业内家电企业与其供应商采用“双经销模式”的惯例形成的。该模式约定公司从客户处采购主要原材料，同时公司使用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公司的客户之所以采用“双经销模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国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企业，这类大企业在市场上采购生产原材料有集团采购的优势，一方面可以从源头上把控塑胶零部件主要原材料的质量，从而实现对产品质量的管控，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环保节能标准，另一方面可以控制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即集中采购可以取得原材料价格优势从而降低最终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第三有利于客户安全管控采购渠道，保障客户自身以及供应商的利益。

公司在采购塑胶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由客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凡使用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产品在公司与客户核定结算产品价格时，材料成本按公司从客户处购买的原材料价格核算。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收付款以及结算方式

在“双经销模式”下，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在财务上分开核算，销售与采购结算账期一般在2至4个月，不同的客户结算期存在差异，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双方分别根据出入库单对材料采购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统计、核价及对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客户对公司开具材料采购发票，公司对客户开具产品销售发票，账面对采购和销售分开进行核算，结算期末对收付款金额进行冲抵结算，财务报表对客户往来按照冲抵后的金额进行列示。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采用预付款方式，即在原材料交货前先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从应支付给公司的货款中扣除。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收款方式为客户定期根据双方结算的差额向公司支付货款。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存在“双经销”模式的业务合同

在“双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在每个年度会签订包括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在内的框架协议，然后根据框架协议执行具体的生产与采购订单。

(1) 公司与芜湖格力的销售与采购合同

2015年12月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远景与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管理协议》，约定芜湖格力委托芜湖远景按照生产计划供应物料，芜湖格力调拨模具给芜湖远景进行生产供货或委托芜湖远景研制新模具，原材料由芜湖格力专项供应，芜湖格力通过供应链平台发出材料调拨信息后由芜湖远景及时确认，芜湖格力调拨/销售给芜湖远景的物料（不限于原材料）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格力已发生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见下表：

序号	年份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5年1-8月	塑胶零部件	102,904,714.45
2	2014年度	塑胶零部件	204,349,500.27
3	2013年度	塑胶零部件	183,020,836.90

序号	年份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元)
1	2015年1-8月	塑胶生产材料	90,000,151.29
2	2014年度	塑胶生产材料	126,315,230.71
3	2013年度	塑胶生产材料	117,820,724.15

(2) 公司与世纪精信的销售与采购合同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世纪精信签订《供应链管理协议》，约定世纪精信从公司采购空调注塑件/钣金件等相关物料，协议同时适用于世纪精信及其附属子分公司。其中原材料管理方面，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辅料从世纪精信采购，公司在世纪精信仓库领取并办理物资出库，原材料及辅料调拨数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提货单”为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纪精信已发生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年份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5年1-8月	塑胶零部件	55,585,884.35

2	2014 年度	塑胶零部件	111,844,329.89
3	2013 年度	塑胶零部件	134,714,134.35

序号	年份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元)
1	2015 年 1-8 月	塑胶生产材料	35,246,654.55
2	2014 年度	塑胶生产材料	84,157,259.79
3	2013 年度	塑胶生产材料	101,228,993.68

(3) 公司与合肥美的的销售与采购合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合肥美的签订《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合肥美的供应洗衣机物料，公司向合肥美的进行大宗材料（塑料粒子、喷涂材料等）采购，协议期限为 1 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美的已发生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见下表：

序号	年份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5 年 1-8 月	塑胶零部件	10,264,412.73
2	2014 年度	塑胶零部件	4,649,877.89
3	2013 年度	塑胶零部件	-

序号	年份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5 年 1-8 月	塑胶零部件	9,542,177.35
2	2014 年度	塑胶零部件	2,775,497.26
3	2013 年度	塑胶零部件	-

2、其它销售合同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武汉海尔签订《注塑模具加工定作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承揽方、为定作方武汉海尔定制注塑模具，合同订单金额合计为 370.66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其它采购合同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从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包括光油、稀料、防白水、防烧胶稀料、消痕剂等）框架协议，由公司提供订单、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供货，双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与单价结算货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 2015 年 5 月，华谊有限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谊有限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处借款 5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借款利率是固定利率。上述借款由金祖森、杨明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期归还该笔借款，该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5 年 5 月，华谊有限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谊有限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处借款 5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借款利率是固定利率。上述借款由金祖森、杨明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零部件与模具的研发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中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小类“C2928 塑料零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中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小类“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工业模具协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指导性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制定行业规划。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工业模具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协助企业贯彻标准，提出行业内部技术、经济管理的行规行约等。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2009年12月1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我国家用电器工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提出“针对产品升级、技术升级的重要任务，加快我国家电转型升级，模具制造的水平也是通过家电零件制造工艺水平技术产品升级来实现的”。

2012年4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制定的《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计划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扩大环保助剂、改性材料等新型环境友好材料的应用。

2012年12月1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提出《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5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通知》；2015年11月4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推出家用冰箱、平板电视及转速可控型空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入围企业的产品将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优先采购；国家及各地方将对入围能效“领跑者”产品进行政策支持与表彰推介等。

3、行业进入壁垒

（1）合格供应商资质壁垒

塑胶零部件是家电产品重要的结构和外观部件，成为家电知名企业供应商的条件非常苛刻。对供应商而言，能够提供符合标准质量要求的产品仅仅是基础，家电企业还对供应商的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能力、产品工艺与加工技术水平、质量管理体系、产能规模以及流动资金等诸多方面有着严格的考评标准和管理要求。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塑胶零部件行业逐渐从“带模供货”发展至“自行开模供

货”，家电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模具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管控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对供应商的模块化供货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更加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由于本公司拥有较强的模具研发与优化能力、成熟的产品加工工艺和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获得了多家知名家电企业的认可。公司先后于2009年获得世纪精信的供应商资格，于2011年获得格力电器的供应商资格，于2013年获得美的集团与海尔集团的供应商资格。

(2) 技术壁垒

伴随家电产业的发展升级，塑胶零部件行业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来料加工行业，而是集模具研发制造、外观装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模块化设计和模块化供货为一体的行业。大型知名的家电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也更加青睐于具有上述综合实力的企业，从而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供货能力的基础上，还能不断提升终端产品的品质、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拥有业内较为领先的综合实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模具设计研发制造、产品方案优化到产品的批量生产以及表面深度加工等一站式服务，这是公司能够被知名家电企业选为供应商的重要条件。

(3) 生产规模壁垒

知名家电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规模化生产和交付及时性的要求较高，因此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较多设备和资金，以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具备快速、大批量、多批次、可持续的供货能力，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

公司目前共拥有63台注塑机、9条喷涂生产线和2条真空镀生产线，公司的产能规模、供货速度能够满足下游家电客户的需求，与国内知名家电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壁垒

知名家电企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主要原材料选用、产品质量保障等方面都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同时为了规范供应商的质量管控体系，还

对模具管理、交付管理、库存及呆滞管理、信息传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由此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执行 GB/T 1040-1992、GB/T 1843-1996、GB/T 2410-2008、GB/T 3682-2000 以及 GB/T 9341-2000 等国家标准；公司根据前述国家标准制定了《塑料粒子技术标准》、《塑料着色技术标准》、《注塑件技术标准》等企业标准，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现场“6S”管理办法》、《公司生产提效管理规定》、《进货检验管理规定》、《生产过程检验管理规定》、《成品抽检管理规定》和《“零”缺陷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确保公司的安全、高效生产。

4、家电行业地域分布

目前，我国家电产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以安徽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家电产业正形成由东部到中部、再到西部的阶梯式布局。目前安徽地区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同时也成为家电配套产业的重要聚集地。

本公司作为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晶弘电器、惠而浦等知名家电企业在安徽地区的主要供应商，伴随本地区家电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自身也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市场规模

1、上下游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零部件的生产，下游行业包括家电、汽车、日用品等在内的所有需要塑胶零部件的行业。目前公司以生产家电产品的塑胶零部件为主，报告期内塑胶零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因此公司的直接下游为家电生产制造企业。

塑胶零部件是家电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空调中的塑胶件占总成本的 10%左右，洗衣机中的塑胶件占总成本的 25%-30%，冰箱中的塑胶件占总成本的 25%左右。

2、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到下游家用电器市场规模的影响。

我国是全球家电制造大国，家电制造业已成为约 9,000 亿元规模的成熟产业，家电行业越来越趋向于规模化和集中化发展，安徽地区作为中国最大的家电产业基地，国内外知名的家电企业都在本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因此整个安徽地区的家电配套市场规模也很大，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外部环境支持

①国家政策支持下游行业发展

2015 年 1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质检总局联合推出家用冰箱、平板电视及转速可控型空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该细则的实施将推动我国家电行业整体能效提升、加速淘汰高能耗产品。相比于前几次普惠式政策，本次家电能效“领跑者”细则更有利于产品与技术实力强的龙头企业，行业龙头有望依靠政策红利，进一步向高端、智能、节能化等方向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这也为上游具备综合优势的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消费升级推动家电业发展升级

消费升级是推动家电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创新、高端、智能、环保型家电产品将成为家电市场发展的新趋势。具备高端模具开发及先进工艺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塑胶零部件供应商因其能够满足下游家电企业产品升级的需要，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③城镇化加速有利于增加新的家电消费需求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推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有利于增加新的家电产品的消费需求。

（2）塑胶零部件行业的内部整合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的变化，目前家电行业也正面临去库存化、产业结构转型、产品升级等多方面挑战，家电企业需要通过调整业务模式和加强资源整合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以应对外部形势的变化，也由此带动了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分化整合，具备核心技术优势、能够顺应下游行业发展需求、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调整

当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的传统动力（劳动力密集、人口红利等因素）正在减弱，中国经济正面临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挑战，传统产业必须积极向价值链的中高端转型，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增长点。由于转型过程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企业发展面临的风险因素也相应增多。

(2) 下游行业进入调整期

受人口结构变化和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趋缓等外部形势的影响，国内家电行业也步入结构调整阶段，需要转变以往的粗放式增长模式，由量向质转变，转向效率与效益并重的新发展模式。这也使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如果不能跟随下游行业变化、加快自身发展模式的调整，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塑胶零部件行业受下游家电行业的影响较大，由于我国家电行业在整体上已经进入成熟期，相应造成上游塑胶零部件行业也逐渐步入成熟期，但仍存在因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所带来的结构性增长机会。

2、区域性

我国家电产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以安徽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家电产业正形成由东部到中部、再到西部的阶梯式布局。

安徽是家电产业大省，近年来建成了集家电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企业集聚的产业体系，形成了合肥、滁州、芜湖三足鼎立的产业格局，成为包括西

门子、海尔、惠而浦、格力、长虹、美菱、尊贵、晶弘、美的、荣事达、TCL、联宝、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的重要生产基地。

安徽能够成为我国重要的家电及其配套产业的集聚地，主要因为其具有如下优势：

第一，安徽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中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接连中原、贯通南北的重要区位优势。

第二，安徽地势平缓，交通便捷，物流业发达。

第三，安徽家电产业聚集度较高，且周边的配套齐全，配套能力强，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目前的安徽地区家电塑胶零部件行业中，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包括模具研发制造、塑胶件生产、塑胶件深度加工等在内的一体化研发与制造能力以及模块化供货能力，再加上公司拥有的质量保证体系，能够确保产品质量，有效缩短产品的生产与交付周期，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维持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模具研发优势

公司模具研发部门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资深的模具研发人员，能够使用国际先进的模具开发软件系统，结合产品特点，利用模流分析软件对产品进行流动性及变形度模拟分析，以预测和避免潜在的产品结构设计缺陷，提升产品一次交付合格率，缩短模具制造周期和产品设计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2）模块化服务优势

公司从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开始，到注塑件的生产和深度加工，再到最终的产品交付，能够为下游家电企业提供模块化服务。公司拥有的深度配套能力能够有效提升下游家电企业的生产效率，成为家电企业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这也使公司拥有了更多的业务发展空间。

（3）产能优势

公司拥有较大的产能规模、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较高的生产效率，能够满足客户的大批量、多批次的采购需求，适应客户的产品生产节奏。

（4）生产自动化优势

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目前拥有机械手 63 台，未来还将引进更多的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装备的比例，以此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客户满意度。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电器、晶弘冰箱等知名品牌家电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质，且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的高端客户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的安徽地区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近年来建成了集家电研发、生产、销售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公司地处安徽，有助于就近服务上述品牌家电企业，并能与下游家电行业保持紧密协作，在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等方面保持同步，维持公司的综合优势。

2、竞争劣势

（1）人力资源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不足以满足公司的需求，对高水平的研发、管理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提高整体的人力资源素质，推动公司业务的更好发展。

（2）资金劣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品牌家电企业，其对供应商的资金周转能力要求较高；另外，公司近期拟对产品工艺进行升级，增加模内注塑工艺，需要投入较

多资金引入新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但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外融资能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基本架构已初步构建，在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职权。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最近两年“三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

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较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和内容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决议内容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存档；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也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自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后，股东大会能够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股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实现规范运行。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的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大会议，通过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实现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实现公司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人人员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与此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性沟通，华谊控股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管理部门及人员配置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同时公司需向投资者依法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股利分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公司发布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以及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

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物资采购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四、最近两年有关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在2013年4月扩建喷涂生产线时未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3月4日被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8万元、责令停止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停止了喷涂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于2014年6月9日向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了上述罚款，后于2014年11月搬离原厂址。

公司于2014年11月搬迁至新厂址——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祝融路与黄岗路交叉口生产经营，公司新建的喷涂车间、真空镀车间已经于2015年8月20日获得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肥环验第[2015]150号”《合肥华谊有限制品有限公司注塑机和喷涂车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该函确认了“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2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5]034号），项目目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肥华谊有限制品有限公司注塑机和喷涂车间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系因其扩建喷涂生产线，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此次被处以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照前述规定，在罚款金额上属于较轻的处罚。

对照《合肥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管理实施办法》及《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等规定，公司违法情形不属于前述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严重的、存在主观恶意的、被处罚后12个月内再次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在环境保护敏感区域或特殊时期的等应从重处罚情形。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此次违法行为所涉周边环境保护防护的相应负面影响已消除，且此次违法行为并非因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而受到处罚，应属于《合肥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较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不大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2月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1、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华谊公司已停建该等处罚所涉项目、周边环境保护防护负面影响已消除、华谊公司厂区已整体搬迁；华谊公司目前已建及新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保审批程序。2、除上述情况外，华谊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3、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华谊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我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局亦未对该企业下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2日就华谊控股受行政处罚事宜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华谊公司已停建该等处罚所涉项目、周边环境保护防护负面影响已消除、华谊公司厂区已整体搬迁，华谊公司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系主管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宜的职能机关，行使对公司等辖区内企业环境保护情况履行日常监管职权，其有权对公司违法行为的性质作出认定，其对公司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是基于事实依法作出的。

综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足以证明公司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分明、运作规范，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化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塑胶零部件表面深加工、塑胶零部件模具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

它的经营资质文件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生产设备、办公场所、机动车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获得相应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场所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独立进行员工自主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薪酬、社保和公积金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公司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020801021000508152，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957144630，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审计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市场部、品质部、行政部、财务部和计划物资部等，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控制人金祖森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华谊蜂窝、中意塑料厂及豪鑫投资，公司共同控制人杨明投资控制的企业为祥瑞投资，金祖森、杨明共同控股的企业为湖北亿鹏展，金祖森女儿投资控制的企业为华谊塑模。上述六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谊蜂窝

华谊蜂窝系公司共同控制人金祖森及其配偶程金女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28 万元，注册号为 331003000020895，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澄江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程金女，经营范围：蜂窝纸板生产设备、蜂窝纸板及制品、纸板复合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华谊蜂窝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269.28	51.00
2	程金女	258.72	49.00
	合计	528.00	100.00

2、华谊塑模

华谊塑模系公司共同控制人金祖森女儿金微娜、金灵敏共同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号为 331003000069177，住所为台州市黄岩澄江街道仙浦汪村，法定代表人金微娜，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零配件制造、销售。华谊塑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微娜	51.00	51.00
2	金灵敏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中意塑料厂

中意塑料厂系公司共同控制人金祖森及其配偶程金女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注册号为 331003000000235，住所为台州市黄岩澄江仙浦汪村，法定代表人程金女，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性厂房出租。中意塑料厂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405.00	90.00
2	程金女	45.00	10.00
	合计	450.00	100.00

注：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意塑料厂的公司状态为存续、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

4、豪鑫投资

豪鑫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5、祥瑞投资

祥瑞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6、湖北亿鹏展

湖北亿鹏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法定代表人杨海周，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目前还基本处于建设期。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杨明分别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公司股东及董事李卫民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周兼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15% 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北亿鹏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祖森	450.00	25.00
2	杨明	450.00	25.00
3	李卫民	360.00	20.00
4	杨海周	270.00	15.00
5	郭其端	108.00	6.00
6	郭其勇	81.00	4.50
7	冯涛	81.00	4.50
合计		1,800.00	100.00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华谊蜂窝、中意塑料厂、湖北亿鹏展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与华谊控股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豪鑫投资、祥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豪鑫投资、祥瑞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华谊控股的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规范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共同控制人金祖森的两女儿金微娜、金灵敏共同控制的华谊塑模自2011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航空航天、汽车、家电等行业的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华谊塑模的主要客户为安徽坂田电气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戴克电器有限公司等，同时向格力电器供应少量的塑胶零部件模具。华谊控股自2014年底开始涉足家电塑胶零部件的模具研发制造，其模具业务的现有客户主要为武汉海尔、合肥美的等。自2015年8月之后，华谊塑模停止了家电塑胶零部件的模具研发及生产，不再从事与华谊控股相同或相似的模具研发及生产业务。华谊塑模与华谊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双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同时，为避免以后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共同控制人金祖森作出承诺：为避免因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华谊塑模从事与华谊控股相同或相似业务导致华谊控股及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本人将在华谊塑模财务、法律等方面符合注入华谊控股条件时，提议召开华谊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华谊控股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收购华谊塑模的全部股权，以使华谊塑模成为华谊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并促使本人近亲属金微娜、金灵敏同意上述收购事项，同时在本人权限范围内极力促成该交易。若自华谊控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二年内未能促使华谊控股与华谊塑模股东金微娜、金灵敏完成上述交易的，本人将促使本人近亲属金微娜、金灵敏注销华谊塑模或将所持华谊塑模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华谊塑模的股东金微娜、金灵敏也作出承诺：在华谊塑模财务、法律等方面符合注入华谊控股条件时，本人将无条件同意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转让本承诺函签署人所持有的华谊塑模全部股权事宜，以使华谊塑模成为华谊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若自华谊控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二年内未完成华谊塑模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华谊控股的，本人将注销华谊塑模或将所持华谊塑模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综上，报告期内华谊塑模与华谊控股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及时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进行了规范，有效避免了双方实际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金祖森、杨明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华谊控股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谊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华谊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华谊控股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谊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华谊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华谊控股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华谊控股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华谊控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华谊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谊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金祖森	董事长、总经理	17,683,772	36.71	直接持股
2	杨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590,228	32.36	直接持股
3	李卫民	董事	1,600,000	3.32	直接持股
4	刘艳芳	董事	300,000	0.62	直接持股
5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杨海周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卫平	职工监事	-	-	-
8	李秀云	监事	-	-	-
9	薛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10	段敦波	副总经理	-	-	-
11	文祝平	副总经理	-	-	-
合计			35,174,000	73.01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通过持有祥瑞投资、豪鑫投资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金祖森	董事长、总经理	2,330,000	4.84	间接持股
2	杨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50,000	4.26	间接持股
3	李卫民	董事	-	-	-
4	刘艳芳	董事	-	-	-
5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0	0.46	间接持股
6	杨海周	监事会主席	750,000	1.56	间接持股
7	吴卫平	职工监事	-	-	-
8	李秀云	监事	170,000	0.35	间接持股
9	薛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0,000	0.08	间接持股
10	段敦波	副总经理	80,000	0.17	间接持股
11	文祝平	副总经理	600,000	1.25	间接持股
合计			6,240,000	12.97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48,176,500 股中的 41,414,000 股，占总股本的 85.98%，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如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1	金祖森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远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汉瑞包装	监事	关联企业
			豪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2	杨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芜湖远景	监事	关联企业
			祥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3	李卫民	董事	南江 B	副董事长	关联企业
			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4	刘艳芳	董事	安徽大学	教师、副教授	无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5	杨海周	监事会主席	湖北亿鹏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祖森	董事长、总经理	中意塑料厂	405.00	51.00
			华谊蜂窝	269.28	90.00
			汉瑞包装	60.00	20.00
			豪鑫投资	450.00	40.63
			祥瑞投资	16.00	1.38
			湖北亿鹏展	450.00	25
2	杨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和群包装	226.00	28.25
			祥瑞投资	410.00	35.41
			湖北亿鹏展	450.00	25
3	李卫民	董事	湖北亿鹏展	360.00	20
4	杨海周	监事会主席	湖北亿鹏展	270.00	15
			祥瑞投资	150.00	12.95

1、汉瑞包装

汉瑞包装系公司共同控制人金祖森参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号为 500901000033096，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火炬大道 96 号，法定代表人刘峰，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纸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要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汉瑞包装目前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凯邦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	金祖森	60.00	20.00
3	余显本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和群包装

和群包装系公司共同控制人杨明参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号为 440400000001673，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北水路 555 号，法定代表人罗光辉，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五金制品；电子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危险化学品及易

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和群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宇彬	228.00	28.50
2	李卫东	226.00	28.25
3	杨明	226.00	28.25
4	罗光辉	120.00	15.00
合计		800.00	100.00

华谊蜂窝、中意塑料厂、湖北亿鹏展的相关情况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豪鑫投资、祥瑞投资的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杨明担任华谊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9日，华谊控股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金祖森、杨明、李卫民、刘艳芳、张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祖森为董事长、杨明为副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刘宇彬担任。

2015年10月9日，华谊控股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海周、李秀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吴卫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海周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如下：金祖森任总经理，杨明任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9日，华谊控股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金祖森为总经理，杨明、段敦波、文祝平、张华为副总经理，薛超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要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1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22,633.68	4,627,962.00	805,11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	4,285,000.00
应收账款	23,776,766.68	50,930,017.22	17,054,604.24
预付款项	4,508,350.74	5,742,075.55	5,865,679.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5,802.58	1,530,320.93	507,202.64
存货	37,940,664.82	12,395,251.79	10,690,40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164,218.50	75,235,627.49	39,208,005.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73,676.32	39,525,649.65	35,209,477.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7,184.50	-	304,841.70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84.17	729,120.83	239,58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000.00	3,013,759.00	3,404,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2,344.99	43,268,529.48	39,158,657.27
资产总计	145,566,563.49	118,504,156.97	78,366,66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9,658.33	2,702,000.00	-
应付账款	17,472,811.09	14,912,475.05	18,100,876.7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60,254.23	3,839,529.86	1,579,417.49
应交税费	8,401,106.52	19,331,463.69	7,550,73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202,192.26	31,653,031.58	23,534,922.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377.69	1,247,845.15	4,671,667.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70,400.12	82,686,345.33	59,437,62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500.00	956,711.63	176,345.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00.00	956,711.63	176,345.15
负债合计	74,066,900.12	83,643,056.96	59,613,967.95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176,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2,100,000.00	1,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9,857.53	1,713,234.27	380,58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13,305.84	15,419,108.32	2,834,91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9,663.37	29,232,342.59	15,015,494.37
少数股东权益	-	5,628,757.42	3,737,20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9,663.37	34,861,100.01	18,752,6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66,563.49	118,504,156.97	78,366,662.5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050,232.50	334,081,870.17	333,698,727.18
其中：营业收入	172,050,232.50	334,081,870.17	333,698,727.18
二、营业总成本	162,687,103.43	312,959,052.36	322,369,851.76
其中：营业成本	152,374,206.67	293,822,300.58	308,556,86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1,105.84	532,209.21	322,707.61
销售费用	2,920,689.91	4,168,029.25	3,365,408.30
管理费用	6,107,201.82	9,222,432.58	6,463,721.80
财务费用	1,750,445.82	3,255,955.56	2,815,158.79
资产减值损失	-1,006,546.63	1,958,125.18	845,99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3,129.07	21,122,817.81	11,328,875.42
加：营业外收入		486,1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725.25	178,742.61	40,10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5,403.82	21,430,261.20	11,288,765.88
减：所得税费用	2,471,840.46	5,321,855.74	2,181,28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563.36	16,108,405.46	9,107,47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3,563.36	13,282,548.18	6,138,964.14
少数股东损益	-	2,825,857.28	2,968,51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3,563.36	16,108,405.46	9,107,47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3,563.36	13,282,548.18	6,138,96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25,857.28	2,968,512.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1.33	0.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	1.33	0.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11,761.52	87,281,361.98	99,880,55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7.17	7,379,197.14	2,121,5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0,668.69	94,660,559.12	102,002,05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71,867.00	48,380,703.90	72,158,42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18,882.70	23,456,988.48	14,929,55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9,544.01	6,946,565.15	3,546,43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922.19	4,760,643.89	3,811,79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72,215.90	83,544,901.42	94,446,2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452.79	11,115,657.70	7,555,84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1,689.44	8,882,968.12	13,609,07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689.44	8,882,968.12	13,609,07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689.44	-8,882,968.12	-13,609,07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5,000.00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7,200,000.00	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5,000.00	17,200,000.00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83,679.09	14,843,456.06	6,571,215.4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412.58	766,385.83	919,48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658.33	2,70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4,750.00	18,311,841.89	7,490,69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250.00	-1,111,841.89	6,009,30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7,013.35	1,120,847.69	-43,92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962.00	805,114.31	849,03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2,975.35	1,925,962.00	805,114.31

2015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00,000.00	-	1,713,234.27	15,419,108.32	5,628,757.42	34,861,10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100,000.00	-	1,713,234.27	15,419,108.32	5,628,757.42	34,861,10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76,500.00	-2,100,000.00	-	-1,103,376.74	7,294,197.52	-5,628,757.42	36,638,56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833,563.36		6,833,56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76,500.00	26,564,023.24	-	-	-	-	53,040,523.24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6,476,500.00	26,564,023.24	-	-	-	-	53,040,523.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00,000.00	-11,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700,000.00	-11,7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6,964,023.24	-	-1,103,376.74	460,634.16	-5,628,757.42	-23,235,523.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76,500.00	-	-	609,857.53	22,713,305.84	-	71,499,663.37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00,000.00	-	380,580.03	2,834,914.34	3,737,200.18	18,752,69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800,000.00	-	380,580.03	2,834,914.34	3,737,200.18	18,752,69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	-	1,332,654.24	12,584,193.98	1,891,557.24	16,108,40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282,548.18	2,968,512.67	16,251,06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9,224.23	-1,269,224.23		
1.提取盈余公积				1,269,224.23	-1,269,22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0,000.00		63,430.01	570,870.03	-1,076,955.43	-142,655.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00,000.00	-	1,713,234.27	15,419,108.32	5,628,757.42	34,861,100.01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00,000.00	-	-	-2,923,469.77	768,687.51	4,645,21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800,000.00	-	-	-2,923,469.77	768,687.51	4,645,21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380,580.03	5,758,384.11	2,968,512.67	14,107,47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138,964.14	2,968,512.67	9,107,47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380,580.03	-380,580.0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0,580.03	-380,580.0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00,000.00	-	380,580.03	2,834,914.34	3,737,200.18	18,752,694.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64,183.63	2,093,209.08	126,83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	4,185,000.00
应收账款	19,941,724.15	15,327,399.27	7,199,431.25
预付款项	748,423.73	539,085.48	425,88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0,310.45	1,887,945.37	1,586,119.45
存货	15,701,511.17	5,344,556.44	5,322,511.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436,153.13	25,202,195.64	18,845,78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35,52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99,422.72	20,559,695.63	19,213,016.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9,478.50		304,84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13.61	206,613.81	94,72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000.00	2,893,759.00	354,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11,938.07	23,660,068.44	19,967,336.75
资产总计	117,148,091.20	48,862,264.08	38,813,11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8,322.00	272,000.00	
应付账款	10,069,595.21	9,843,507.21	10,349,720.9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63,281.56	965,650.91	691,100.00
应交税费	640,500.29	2,517,656.32	689,542.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95,851.08	11,960,317.58	12,824,517.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4,377.69	1,247,845.15	672,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51,927.83	31,806,977.17	29,227,08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500.00	956,711.63	176,345.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00.00	956,711.63	176,345.15
负债合计	45,648,427.83	32,763,688.80	29,403,425.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176,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64,023.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9,857.53	609,85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49,282.60	5,488,717.75	-590,30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9,663.37	16,098,575.28	9,409,69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48,091.20	48,862,264.08	38,813,119.6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620,571.86	133,192,007.44	151,247,121.05
减：营业成本	61,622,086.85	115,250,334.49	141,927,66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605.96	292,255.46	196,221.09
销售费用	1,748,587.79	2,906,800.13	2,369,237.43
管理费用	3,461,414.38	3,659,486.19	3,497,845.12
财务费用	829,684.42	1,888,649.62	1,222,066.87
资产减值损失	347,599.23	447,537.79	308,10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2,593.23	8,746,943.76	1,725,980.59
加：营业外收入		155,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141.93	108,089.89	18,80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5,451.30	8,794,053.87	1,707,171.05
减：所得税费用	994,886.45	2,105,172.69	20,97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0,564.85	6,688,881.18	1,686,19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0,564.85	6,688,881.18	1,686,195.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8,739.81	31,663,399.60	36,372,89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711.18	184,125.72	32,09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9,450.99	31,847,525.32	36,404,98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49,246.76	4,578,107.03	26,029,06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8,688.13	13,206,978.72	8,555,2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5,760.88	3,111,773.86	2,776,72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480.19	4,194,530.21	3,133,1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2,175.96	25,091,389.82	40,494,2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24.97	6,756,135.50	-4,089,27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3,488.09	6,569,191.10	5,096,33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488.09	6,569,191.10	5,096,33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488.09	-6,569,191.10	-5,096,33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5,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3,200,000.00	5,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5,000.00	13,200,000.00	10,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83,679.09	10,843,988.37	791,45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133.30	576,585.58	276,40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22.00	2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4,134.39	11,692,573.95	1,067,8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0,865.61	1,507,426.05	9,252,1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4,652.55	1,694,370.45	66,53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209.08	126,838.63	60,30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5,861.63	1,821,209.08	126,838.63

2015 年 1-8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609,857.53	5,488,717.75	16,098,57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609,857.53	5,488,717.75	16,098,57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76,500.00	14,864,023.24	-	-	2,360,564.85	55,401,08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60,564.85	2,360,56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76,500.00	26,564,023.24	-	-	-	53,040,523.24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6,476,500.00	26,564,023.24	-	-	-	53,040,523.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700,000.00	-11,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700,000.00	-11,7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76,500.00	14,864,023.24	-	609,857.53	7,849,282.60	71,499,663.37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0,305.90	9,409,69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90,305.90	9,409,69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09,857.53	6,079,023.65	6,688,8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88,881.18	6,688,8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609,857.53	-609,857.5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09,857.53	-609,857.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609,857.53	5,488,717.75	16,098,575.28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2,276,501.04	2,723,49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2,276,501.04	2,723,49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1,686,195.14	6,686,19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86,195.14	1,686,19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0,305.90	9,409,694.10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芜湖远景	芜湖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华谊控股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对芜湖远景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2015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芜湖远景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8-31	达到实质控制	10,290.47	447.30

(2) 2015 年金祖森和杨明以各自持有的芜湖远景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芜湖远景的净资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分别出具“瑞华皖审字[2015]34010049 号”《审计报告》和“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35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331.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46.28 万元。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

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部分“19、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部分“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11、（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控股关联方之间往来具有相同的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

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4-8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注塑件产品：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确认销售产品收入：根据销售订单由仓库配货后，运输部门将货物发运，同时购货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预计可收回货款；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4、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 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远景城市维护建设税执行 7%的税率。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4,556.66	11,850.42	7,83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9.97	3,486.11	1,87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49.97	2,923.23	1,501.5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3.49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2.92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67.05%	75.76%
流动比率	1.38	0.91	0.66
速动比率	0.81	0.69	0.3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05.02	33,408.19	33,369.87
净利润（万元）	683.36	1,610.84	91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36	1,328.25	6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39	645.83	17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39	645.83	171.63
毛利率（%）	11.44	12.05	7.53
净资产收益率（%）	20.93	61.33	7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36	29.82	2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3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3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8	9.34	34.46
存货周转率（次）	6.05	25.45	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85	1,111.57	75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11	1.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胶零部件	11,252.27	10,147.07	9.82%	23,420.44	21,027.18	10.22%	28,337.04	26,528.78	6.40%
深加工塑胶零部件	5,730.99	4,914.14	14.25%	9,987.75	8,355.05	16.35%	5,032.83	4,326.90	14.00%
模具	221.76	176.21	20.54%	-	-	-	-	-	-
合计	17,205.02	15,237.42	11.44%	33,408.19	29,382.23	12.05%	33,369.87	30,855.69	7.50%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为：（1）产品结构的改变。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深加工塑胶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5% 和 29.90%，深加工塑胶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上升，而深加工塑胶零部件的毛利率相对塑胶零部件较高；（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2014 年度生产用主要原材料 HIPS、ABS、PP 等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而同类型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变化较小，主要原因为：（1）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深加工塑胶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0% 和 33.31%，公司的产品结构与 2014 年度相比变化较小；（2）产品售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和比例较为一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小，和净利润较为接近，因此，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增资 500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250 万，且加权平均净资产因盈利而有所增加，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较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更大，从而导致该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447.30 万元、941.95 万元和 742.13 万元，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3、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相对较低，且加权平均股本没变化，因此每股收益较小。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5 年 8 月分别完成股权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和现金增资后股本大幅扩张，股本由 2014 年末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8 月末的 4,817.6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67.05%	75.76%
流动比率（倍）	1.38	0.91	0.66
速动比率（倍）	0.81	0.69	0.38

1、资产负债率：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使得公司股东权益增加较多，且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的净利润由 910.75 万元增加至 1,610.84 万元所致；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8 月现金增资 2,980.50 万元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9.34	34.46
存货周转率(次)	6.05	25.45	36.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在“双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由客户提供，账面往来款按照净额进行列示和结算。201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以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2013 年度家电市场环境相对较好，公司主要客户芜湖格力和世纪精信与公司的结算周期较短，故销售货款回收较快；（3）由于家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平均账款结算周期不断延长。

2、存货周转率：2013 年度，家电市场环境相对较好，公司的生产节奏较快，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家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公司的生产节奏放缓，存货库存增加，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 年 1-8 月，由于主要客户芜湖格力改变了核价方式，从其独立核价变更为由母公司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核价，核价所需时间延长，部分已发出的商品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致 2015 年 8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存货周转率随之大幅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452.79	11,115,657.70	7,555,84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689.44	-8,882,968.12	-13,609,0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250.00	-1,111,841.89	6,009,30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7,013.35	1,120,847.69	-43,92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45	1.11	1.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双经销”模式：双方以应收应付相抵的差额进行结算，导致销售商品的现金收入、采购商品的现金支出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间的金额差距较大。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股东借款增加，相应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因为本期股东借款大幅减少，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于 2013 年 6 月的增资款 500 万元；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来自于 2015 年 8 月的增资款 2,980.50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05.02	100.00%	33,408.19	100.00%	33,369.87	100.00%
合计	17,205.02	100.00%	33,408.19	100.00%	33,36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塑胶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8 月，除塑胶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外，公司新增了少量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零部件	11,252.27	65.40%	23,420.44	70.10%	28,337.04	84.92%
深加工塑胶零部件	5,730.99	33.31%	9,987.75	29.90%	5,032.83	15.08%
模具	221.76	1.29%	-	-	-	-
合计	17,205.02	100.00%	33,408.19	100.00%	33,369.87	100.00%

报告期内，深加工塑胶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由 2013 年度的 15.08% 提高至 2015 年 1-8 月的 33.31%。深加工塑胶零部件产品是在塑胶零部件产品表面进行真空镀、喷涂、烫金和丝网印刷等工艺的加工而形成，由于深加工塑胶零部件的附加值较高，其毛利率相对塑胶零部件也较高，因此，公司逐年扩大深加工塑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二)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205.02	33,408.19	33,369.87
营业成本	15,237.42	29,382.23	30,855.69
毛利	1,967.60	4,025.96	2,514.18
利润总额	930.54	2,143.03	1,128.88
净利润	683.36	1,610.84	910.75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的产品结构发生改变，深加工塑胶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提高，且当年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因此导致当年度的产品毛利较上年度提高 60.13%，相应导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幅也较大。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2.07	1.70%	416.80	1.25%	336.54	1.01%
管理费用	610.72	3.55%	922.24	2.76%	646.37	1.94%
财务费用	175.04	1.02%	325.60	0.97%	281.52	0.84%
合计	1,077.83	6.26%	1,664.64	4.98%	1,264.43	3.79%
营业收入	17,205.02	--	33,408.19	--	33,369.87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研发费和折旧与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息。2013 年至 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费用支出总额相应增加，而营业收入相对保持平稳。2014 年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四)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工业转型审计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	33.10	-
	工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	15.52	-
	合计	-	48.62	-
营业外支出	其他	5.77	17.87	4.01
	合计	5.77	17.87	4.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7	30.75	-4.01
利润总额		930.54	2,143.03	1,128.8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62%	1.43%	-0.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均系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8.6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7.30	941.95	74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	-17.87	-4.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1.53	972.70	738.12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44	7.69	-1.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97	965.01	739.12
其中：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2.97	682.42	442.27
净利润	683.36	1,610.84	910.75
占净利润的比例	64.82%	59.91%	81.1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芜湖远景的同一控制下合并，芜湖远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
增值税	应税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02	0.27%	24.08	5.20%	6.87	8.53%
银行存款	3,012.28	89.33%	168.51	36.41%	73.64	91.47%
其他货币资金	350.97	10.41%	270.20	58.38%	-	-
合计	3,372.26	100.00%	462.80	100.00%	80.51	100.00%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8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收到增资款2,980.50万元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100.00%	1.00	100.00%	428.5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1.00	100.00%	428.50	100.00%

2013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为客户世纪精信的票据尚未到期。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02.82	100.00%	125.14	5,361.05	100.00%	268.05	1,795.22	100.00%	89.76
合计	2,502.82	100.00%	125.14	5,361.05	100.00%	268.05	1,795.22	100.00%	8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377.68 万元、5,093.00 万元和 1,705.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3%、42.98% 和 21.76%。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因为随着家电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延长。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41	51.68%	1 年以内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49	16.40%	1 年以内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69	16.13%	1 年以内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2	7.46%	1 年以内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6	5.92%	1 年以内
合计	--	2,442.47	97.59%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7.64	69.90%	1 年以内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9.22	20.69%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8	5.15%	1年以内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4	3.08%	1年以内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	1.07%	1年以内
合计	--	5,355.35	99.89%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39	57.79%	1年以内
合肥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5.53	27.60%	1年以内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4	10.56%	1年以内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9	3.50%	1年以内
上海索伊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	0.56%	1年以内
合计	--	1,795.2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92	18.61%	561.04	97.71%	569.59	97.11%
1至2年	366.92	81.39%	13.17	2.29%	16.98	2.89%
合计	450.84	100.00%	574.21	100.00%	58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为稳定，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厂房租赁费和材料款。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芜湖鼎丰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92	81.39%	1-2 年
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1	8.34%	1 年以内
浙江黄岩州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	2.36%	1 年以内
上海雄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	1.06%	1 年以内
安徽志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	1.00%	1 年以内
合计	--	424.43	94.14%	--

公司预付芜湖鼎丰汽配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厂房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于 2014 年 8 月预付了未来五年的厂房租金。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芜湖鼎丰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62	87.53%	1 年以内
合肥亨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	4.18%	1 年以内
合肥中柏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	1.61%	1-2 年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79	1.01%	1 年以内
合肥民洲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0.70%	1 年以内
合计	--	545.67	95.03%	--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芜湖鼎丰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2	40.90%	1 年以内
台州黄岩泓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8	33.43%	1 年以内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6	9.71%	1 年以内
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	3.77%	1 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天中模具热流道制造厂	非关联方	14.28	2.43%	1-2 年
合计	--	529.35	90.24%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账龄组合	267.43	100.00%	65.85	176.63	100.00%	23.60	56.80	100.00%	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计	267.43	100.00%	65.85	176.63	100.00%	23.60	56.80	100.00%	6.07-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08	36.68%	4.90	120.73	68.35%	6.04	35.23	62.03%	1.76
1至2年	114.17	42.69%	22.83	34.63	19.61%	6.93	21.57	37.97%	4.31
2至3年	34.14	12.77%	17.07	21.27	12.04%	10.63	-	-	-
3年以上	21.05	7.87%	21.05	-	-	-	-	-	-
合计	267.43	100.00%	65.85	176.63	100.00%	23.60	56.80	100.00%	6.07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	24.31%	1-2年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1.00	22.81%	1年以内
芜湖鼎丰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50	18.51%	2-3年：31.45万元 3年以上：18.05万元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50	14.77%	1-2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合肥市亨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7.48%	1 年以内
合计	--	--	235.00	87.87%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	36.80%	1 年以内
芜湖鼎丰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50	28.02%	1-3 年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9.50	22.36%	1 年以内
谭先红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	5.66%	1 年以内
张华良	非关联方	借款	5.67	3.21%	1-3 年
合计	--	--	169.67	96.06%	--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芜湖鼎丰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50	87.16%	0-2 年
张华良	非关联方	借款	5.67	9.99%	0-2 年
其他	非关联方	其他	1.63	2.85%	1 年以内
合计	--	--	56.80	100.00%	----

(六)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99.39	23.71%	591.78	47.74%	428.06	40.04%
库存商品	947.82	24.98%	647.74	52.26%	640.98	59.96%
发出商品	1,946.86	51.31%	-	-	-	-
合计	3,794.07	100.00%	1,239.53	100.00%	1,06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4.07 万元、1,239.53 万元、和 1,06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6%、10.46% 和 13.64%。2015 年 1-8 月，由于主要客户芜湖格力改变了核价方式，从芜湖格力独立核价变更为由母公司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核价，核价所需时间延长，部分已发出的商品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致 2015 年 8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

1、存货的构成情况、存货较大及其波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99. 39	23. 71%	591. 78	47. 74%	428. 06	40. 04%
库存商品	947. 82	24. 98%	647. 74	52. 26%	640. 98	59. 96%
发出商品	1, 946. 86	51. 31%	-	-	-	-
合计	3, 794. 07	100. 00%	1, 239. 53	100. 00%	1, 069. 04	100. 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 794. 07 万元、1, 239. 53 万元、和 1, 069. 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 06%、10. 46% 和 13. 64%。**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也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8 月末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且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2, 554. 5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6. 09%，主要原因包括：**

- (1) 每年第三季度为空调销售旺季，由于订单量较大，以致 2015 年 8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
- (2) 2015 年 1-8 月，主要客户芜湖格力改变了核价方式，从由芜湖格力独立核价变更为由母公司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核价，核价所需时间延长，部分已发出的商品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致 2015 年 8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编制了存货库龄明细表，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时间在半年以内；公司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和分析，存货不存在损毁、滞销的情况；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产品售价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存货成本和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和比例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10% 左右，不存在产品售价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公司根据各期产品销售价格明细表，对其存货减值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各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实物资产盘点管理规定》用于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每月财务部门组织仓库和相关部门对月末库存进行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对账面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之前做了相应的盘点计划，并对相关参加盘点的人员进行了培训，要求各资产管理部门先自行对其所管辖资产进行盘点，贴好相应的盘点标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复盘和抽盘，对于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实施了全部的盘点，盘点结果相符；对于辅助材料和五金用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进行抽盘，抽盘率在50%以上，抽盘结果相符。对于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并与相关出库单进行核对相符；
- (2) 公司每月主要通过客户网络对账系统与客户进行对账，获取客户网络对账系统相关信息，并与客户网络对账系统数据进行对账，经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差异；
- (3) 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发函比例为 100.00%，回函比例为 100.00%，回函无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存货与实物盘点相符，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七)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54.64	603.13	-	5,957.78
机器设备	4,968.29	541.74	-	5,510.03
运输工具	251.50	16.27	-	267.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86	45.12	-	17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2.08	388.33	-	1,790.41
机器设备	1,217.05	335.62	-	1,552.67
运输工具	105.77	28.06	-	13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26	24.64	-	103.90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2.56			4,167.37
机器设备	3,751.24			3,957.35
运输工具	145.73			133.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60			76.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9.77	934.88	-	5,354.64
机器设备	4,116.33	851.95	-	4,968.29
运输工具	178.65	72.85	-	251.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78	10.08	-	134.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8.82	503.26	-	1,402.08
机器设备	780.00	437.05	-	1,217.05
运输工具	71.91	33.87	-	10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91	32.35	-	7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0.95			3,952.56
机器设备	3,336.33			3,751.24
运输工具	106.75			145.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87			55.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6.24	2,113.52	-	4,419.77
机器设备	2,079.99	2,036.35	-	4,116.33
运输工具	155.95	22.70	-	178.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31	54.47	-	124.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46	374.36	-	898.82
机器设备	465.76	314.24	-	780.00
运输工具	40.20	31.71	-	71.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1	28.41	-	46.9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1.78			3,520.95
机器设备	1,614.23			3,336.33
运输工具	115.75			106.75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80			77.8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未持有房屋等固定资产，生产所用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8.31
生产临时性用房	-	75.66	14.71	-	60.95
车间改造	-	25.16	8.39	-	16.77
合计	-	100.82	23.10	-	77.72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生产临时性用房系使用铝塑材料板材搭建的活动板房，主要用于工装车生产区域和存放区域、卫生间以及生产人员的临时食堂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原值	2015年1-8月摊销额	余额
生产临时性用房	3	75.66	14.71	60.95

待相关园区内配套设施及正式厂房建设完善后，这些活动板房将被拆除，该活动板房由园区业主搭建，公司仅对其内部进行简单装饰和局部改造，公司支付相应的装修费用和其他改造用辅材费用，故此生产临时用活动板房的支出属于租入固定资产改造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且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由于上述生产临时性用房不符合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确认标准，且为公司租赁使用，故公司不涉及房产税等税费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	30.48	-	30.48	-	-
合计	30.48	-	30.48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厂房及办公室装修	50.79	-	20.30	-	30.48
合计	50.79	-	20.30	-	30.4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7.75	72.91	23.96
合计	47.75	72.91	23.96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 资产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47.40	301.38	340.47
合计	47.40	301.38	340.47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90.99	291.65	95.84
合计	190.99	291.65	95.84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

公司于2015年1-8月冲回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内容为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2015年1-8月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8/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05	-142.91	-	-	12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0	42.26	-	-	65.85

合计	291.65	-100.65	-	-	190.99
----	--------	---------	---	---	--------

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142.91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8月31日应收芜湖格力的款项大幅减少，2015年1-8月，主要客户芜湖格力改变了核价方式，从由芜湖格力独立核价变更为由母公司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核价，核价所需时间延长，部分已发出的商品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致未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

公司于2015年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00.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59%，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0.7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账龄分析法分别计算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其差额即为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且差额产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因此，资产减值损失的冲回具有合理性。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显示的客户股权结构和董监高任职等情况，公司与回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2015年1-8月坏账准备冲回，系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账龄分析法正常计提的冲回，每个会计期间均可能存在该类计提或冲回的情况，且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规定，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冲回，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000.00	900.00	400.00
合计	1,000.00	900.00	4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全部系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所借款项，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由以下两笔借款构成：

(1)2015年5月，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11月

18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为6.375%；（2）2015年8月，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2月19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为6.375%。

2015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祖森、杨明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期间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97	270.20	-
合计	350.97	270.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应付合肥永升橡塑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和材料款。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流程：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确定采购标的、价格、付款方式并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后，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及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中需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门结合公司账面资金情况、授信余额情况对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经董事长批准后公司财务人员将盖有公司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提交给授信银行，由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按照银行要求公司存入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后期公司需向授信银行提交该笔承兑汇票对应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证据。

公司建立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关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制作了银行承兑汇票备查簿，备查簿信息与账面记录保持一致。公司有关应付票据的记账凭证附件齐全，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直接开给供应商，且票据、收款单位名称、采购合同、购货发票和出入库单等附件保持一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相应的后续付款记录，采购业务真实。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7.23	87.98%	1,017.17	68.21%	1,538.35	84.99%
1 至 2 年	54.91	3.14%	444.80	29.83%	271.74	15.01%
2 至 3 年	155.14	8.88%	29.28	1.96%	-	-
合计	1,747.28	100.00%	1,491.25	100.00%	1,81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的材料款、厂房租赁费和电费等。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合肥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4	13.13%	0-3 年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5	11.59%	1 年以内
合肥永升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4	7.15%	1 年以内
合肥海恩斯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9	6.56%	1 年以内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	4.89%	1 年以内
合计	--	756.99	43.32%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57	25.79%	0-2 年
合肥锦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	18.51%	1-2 年
江门市蓬江区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2	7.20%	1 年以内
合肥永升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3	4.60%	1 年以内
安徽电力肥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96	4.42%	1 年以内
合计	--	902.48	60.52%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27	59.63%	1 年以内
合肥锦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	7.62%	1 年以内
安徽电力肥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96	3.64%	1 年以内
东莞市山水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00	3.43%	1 年以内
江阴市灯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2	2.99%	1 年以内
合计	--	1,399.35	77.31%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6.03 万元、383.95 万元和 15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4.59% 和 2.65%。2014 年，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员工人数较 2013 年增加近一倍；2015 年 8 月，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8 月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变化不大，而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年终奖金。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03.92	1,133.90	508.96
企业所得税	230.23	796.73	239.02
个人所得税	0.28	0.9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	0.58	3.39
教育费附加	2.2	0.42	2.42
水利基金	0.49	0.41	0.96
印花税	0.19	0.20	0.33
合计	840.11	1,933.15	755.07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	3,103.46	2,884.11	1,784.42
押金及其他	16.76	281.19	569.07
合计	3,120.22	3,165.30	2,353.49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金祖森	关联方	2,370.93	75.99%	0-3 年
杨明	关联方	536.51	17.19%	1-2 年
浙江华谊蜂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6.02	6.28%	1 年以内
珠海葆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7	0.18%	1 年以内
喻柯文	非关联方	5.00	0.16%	2-3 年
合计	--	3,113.93	99.80%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金祖森	关联方	2,072.45	65.47%	0-3 年
杨明	关联方	601.32	19.00%	1 年以内
浙江华谊蜂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34	6.65%	0-2 年
林金平	非关联方	157.73	4.98%	0-2 年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3.51	3.27%	1 年以内
合计	--	3,145.35	99.37%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金祖森	关联方	1,051.81	44.69%	0-3 年
林金平	非关联方	557.33	23.68%	0-2 年
杨明	关联方	537.27	22.83%	1 年以内
浙江华谊蜂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34	8.30%	1 年以内
喻柯文	非关联方	5.00	0.21%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合计	--	2,346.75	99.71%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44	124.78	467.17
合计	112.44	124.78	467.17

(八) 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19.65	95.67	17.63
合计	19.65	95.67	17.6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系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前为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所借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包括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32.09 万元，主要由以下借款构成：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平银固贷字 20141110 第 00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2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用途为购买注塑机，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17.65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210.00	180.00
盈余公积	60.99	171.32	38.06
未分配利润	2,271.33	1,541.91	28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9.97	2,923.23	1,501.55
少数股东权益	-	562.88	373.72

股东权益合计	7,149.97	3,486.11	1,875.27
--------	----------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金祖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华谊祥瑞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豪鑫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5	李卫民	董事
6	刘艳芳	董事
7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8	杨海周	监事会主席
9	李秀云	监事
10	吴卫平	职工监事
11	段敦波	副总经理
12	文祝平	副总经理
13	薛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芜湖芜湖远景有限公司	华谊控股子公司
15	浙江华谊蜂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金祖森控制的其他公司
16	台州市黄岩华谊塑模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金祖森女儿金微娜、金灵敏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黄岩中意塑料厂	共同控制人金祖森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珠海和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杨明参股的企业
19	重庆汉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金祖森参股的企业
20	湖北亿鹏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金祖森、杨明投资的企业
21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卫民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2	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卫民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 上表中序号 1-14 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的相关部分，序号 15-20 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部分。

(2)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卫民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该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200160，其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70,632 万元，注册号为 130000400001225，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法定代表人赵永生，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生态农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南江汇景天地项目（2013-12、2013-13）两宗土地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和经营；物业管理。

(3) 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卫民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14716XF,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505-506 室),法定代表人李卫民,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日用百货、服饰鞋帽、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深圳互惠联盟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易物互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2	恒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3	北京东凌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杭州掌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祖森、杨明	公司	1,000.00	2015-5-18	2016-5-18	否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华谊蜂窝	采购商品	市场价	0.58	-	1.18
合计	--		0.58	-	1.1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金祖森	2,370.93	2,072.45	1,051.82
其他应付款	杨明	536.51	601.32	537.27
其他应付款	华谊蜂窝	196.02	210.34	195.34
合计		3,103.46	2,884.11	1,784.43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分类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上款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七条 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第九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华谊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华谊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3 号”《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谊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1,714.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64.84 万元，净资产为 7,149.9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695.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64.84 元，净资产价值为 8,130.50 万元，评估增值 980.53 万元，增值率为 13.7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2) 鼓励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8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 家，为芜湖远景，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其中财务信息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

公司名称	芜湖远景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金祖森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制冷配件、塑胶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5.8.31/2015 年 1-8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77.35	7,115.46
净资产（万元）	2,323.55	1,876.25
营业收入（万元）	10,290.47	20,434.95
净利润（万元）	447.30	94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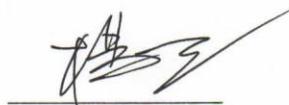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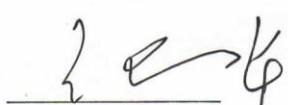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5人）：



金祖森



杨 明



张 华



刘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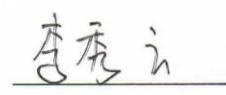


李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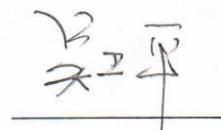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3人）：



杨海周



李秀云



吴卫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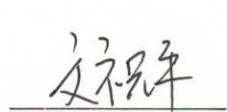
金祖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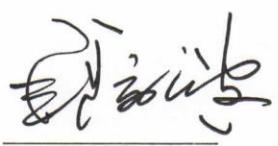
杨 明



张 华



文祝平



段敦波

薛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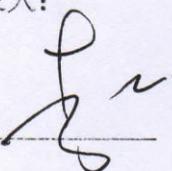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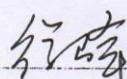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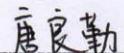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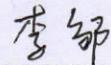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唐良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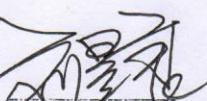
李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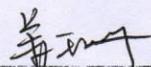
孙静茹



刘昱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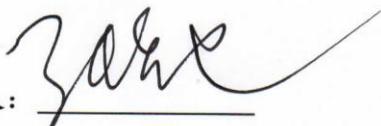
姜珊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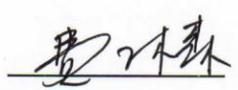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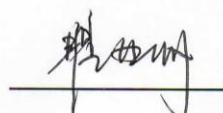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大林



费林森



瞿亚丽



2016 年 1 月 2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


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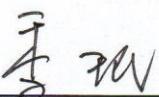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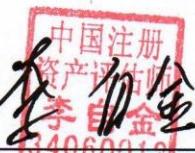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华谊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季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
 34060013

李自金


李刚
 34120001

李刚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